



HARBOUR
BIOMED

和 鉑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2025
年 度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亮點	5
主席致辭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78
風險管理報告	9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損益表	1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3
財務報表附註	116
釋義	19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首席執行官)(主席)
戎一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膺選連任)
葉小平博士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膺選連任)
Albert R. Collinson博士
陳維維女士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獲調任)

審核委員會

陳維維女士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主席)
葉小平博士
Albert R. Collinson博士

薪酬委員會

Albert R. Collinson博士(主席)
葉小平博士
王勁松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勁松博士(主席)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葉小平博士
陳維維女士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

授權代表

王勁松博士
戎一平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呂穎一先生
劉毅博士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楓林路388號
楓林國際大廈一期B座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大道2016號23樓

公司網站

www.harbourbiomed.com

股份代號

02142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入	157,975	38,100	89,502	40,659	4,308
銷售成本	(8,731)	(4,486)	(2,034)	(130)	(1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593	11,167	6,589	4,768	5,965
銷售開支	(4,552)	(2,677)	(1,062)	-	-
行政開支	(24,320)	(13,171)	(19,498)	(27,274)	(40,067)
研發成本	(39,765)	(20,999)	(45,081)	(135,143)	(107,103)
其他開支	(2,593)	(228)	(1,359)	(17,913)	(6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	(462)	(503)	-	-
財務成本	(2,041)	(3,505)	(3,872)	(1,987)	(1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20)	(997)	81	(248)	(49)
年內溢利／(虧損)	92,221	2,742	22,763	(137,268)	(137,87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美元)	0.12	0.00	0.03	(0.19)	(0.19)
攤薄(美元)	0.11	0.00	0.03	(0.19)	(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056	166,821	140,324	171,705	216,304
總資產	500,256	215,014	228,480	232,123	282,361
總負債	133,144	90,962	108,851	139,622	59,447
總權益	367,112	124,052	119,629	92,501	222,914

業務亮點

業務發展

全球戰略平台合作

1. 與阿斯利康的全球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我們與AstraZeneca Holdings (「**阿斯利康**」) 達成全球戰略合作 (「**該合作**」)，共同研發新一代多特異性抗體療法，同年十一月，合作範圍拓展至包括抗體偶聯藥物 (「**ADC**」) 和 T 細胞銜接器 (「**TCE**」) 在內的新一代生物療法，涵蓋免疫性疾病、腫瘤及其他多種疾病。根據協議，本公司可獲得總計 1.75 億美元的首付款、近期里程碑付款及選擇權行使費用，以及最高達 44 億美元的潛在研發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外加基於未來產品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此外，阿斯利康可選擇於未來五年內將更多項目納入該合作中，並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將協議期限再延長五年。作為交易的一部分，阿斯利康以 105 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 9.15% 的新發行股份，及雙方已於北京共建一個創新中心，以推進聯合計劃。

2. 與大塚／Visterra 的全球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諾納生物 (蘇州) 有限公司 (「**諾納生物**」或「**諾納**」) 與 Visterra, Inc. (「**Visterra**」) 訂立許可協議，以利用諾納的專有僅重鏈抗體 (「**HCAb**」) Harbour Mice® 技術平台，開發 Visterra 的新一代免疫介導性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生物治療藥物管線。同時，我們與大塚製藥株式會社 (「**大塚**」) 達成全球戰略合作，雙方將共同推進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 HBM7020 (BCMAxCD3 雙特異性 T 細胞銜接器) 的開發。

3. 與輝瑞的全球戰略研究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諾納生物與輝瑞訂立一項非獨家許可協議，旨在加速多種疾病的臨床前抗體研發。根據協議，輝瑞獲得諾納專有 HCAb 平台的全球使用權，以生產全人源僅重鏈抗體。諾納將收到首付款並有權獲得監管、臨床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並具備利用諾納的一體化平台及先進 B 細胞篩選技術在抗體研發及工程設計方面的方面進一步合作的潛力。

4. 與百時美施貴寶的全球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我們與百時美施貴寶訂立一項長期全球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以研發新一代多特異性抗體。作為回報，倘若百時美施貴寶選擇推進所有潛在項目，本公司將獲得總額為 90 百萬美元的付款，以及最高達 10.35 億美元的開發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資產合作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我們與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代碼：06990，「科倫博泰」）就靶向胸腺基質淋巴細胞生成素（「TSLP」）全人源單克隆抗體HBM9378與Windward Bio AG（「Windward Bio」）訂立全球獨家許可協議。Windward Bio獲得於全球範圍內（不包括大中華區及部分東南亞及西亞國家）進行開發、生產和商業化獨家許可。其中，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高達9.7億美元以及基於淨銷售額個位數至雙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2.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孵化的創新生物技術公司HBM Alpha Therapeutics, Inc.（「HBMAT」）就HAT001/HBM9013（一款強效且選擇性靶向CRH的中和抗體）與Spruce Biosciences, Inc.（納斯達克代碼：SPRB）（「Spruce」）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根據協議，Spruce獲得開發及商業化HAT001/HBM9013的全球獨家權利（不包括大中華區）。HBMAT將獲得高達3.95億美元的總付款，包括首付款和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基於未來產品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以及Spruce少數股權的認股權證。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我們與大塚達成一項全球戰略合作，共同推進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HBM7020（BCMAxCD3雙特異性T細胞銜接器）的開發。根據協議，大塚獲得在全球範圍內（不包括大中華區）開發、生產和商業化HBM7020的獨家許可。本公司將獲得總計47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高達6.23億美元的開發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未來產品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我們與煙臺藍納成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藍納成」）達成長期戰略合作，以利用公司專有的Harbour Mice[®]平台，共同推進新一代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RDC」）的開發。

研究及技術許可合作

1.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諾納生物與總部位於波士頓的動物生物科技公司Invetx, Inc.（「Invetx」）達成戰略合作，以利用諾納的HCAb Harbour Mice[®]平台開發下一代動物保健領域生物治療藥物。
2.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諾納生物與阿拉巴馬大學伯明翰分校（「UAB」）訂立許可協議，以支持該校於B細胞發育領域的研究工作。根據協議條款，由James Kobie博士代表UAB獲授予使用諾納雙重、雙輕鏈（「H2L2」）Harbour Mice[®]平台開發全人源抗體的非獨家許可。
3.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諾納生物與Atossa 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代碼：ATOS）達成一項研究合作。該合作利用諾納專有的H2L2 Harbour Mice[®]平台研發針對乳腺癌的新一代治療候選藥物。

業務亮點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諾納生物與Umoja Biopharma, Inc. (「**Umoja**」) 擴大戰略合作範圍——雙方最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建立合作——以利用諾納專有的HCAb Harbour Mice[®]及NonaCarFx[™]平台開發多種體內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產品。根據協議，諾納有權獲得首付款、選擇權使用費以及與研發進展相關的里程碑付款，而Umoja將負責所有後續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工作。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諾納生物與Valink Therapeutics Inc. (「**Valink**」) 建立生物藥研發戰略聯盟，以利用諾納行業領先的Harbour Mice[®]全人源抗體(包括HCAb)技術平台，從而加速新型雙特異性抗體及雙抗ADC的開發。

研發與技術

端到端生成式AI驅動的藥物研發

1. 發佈Hu-mAtrIx[™] AI平台驅動的首個全人源AI HCAb生成模型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我們發佈由Hu-mAtrIx[™] AI平台驅動的首個全人源AI HCAb生成模型。該模型基於9百萬條NGS(新一代測序)HCAb序列及海量公共數據庫，通過微調蛋白質大語言模型，實現AI從頭生成高潛力HCAb候選序列，並針對靶點特異性進行二次優化。該平台實現了AI設計、智能篩選與濕實驗驗證一體化的閉環流程，將抗體發現從「大海撈針」轉變為「AI精選」。AI HCAb序列生成模型能夠生成數量級更高的候選序列並顯著提高成功率。數據顯示，在AI HCAb模型de novo生成的107個全新分子序列中，後續在濕實驗中進一步驗證，抗體命中目標靶點的比例達到78.5%，其中20個分子被驗證具備高活性、高純度、高產量及特異性。基於這一系統，AI HCAb模型有望加速全人源HCAb在新一代治療領域的應用——包括多特異性抗體、XDC、體內CAR-T以及吸入或口服大分子藥物，助力重塑生物製藥研發的格局。

建立全球AI驅動的藥物研發生態系統

1. 與英矽智能的戰略合作

二零二五年二月，我們與Insilico Medicine, Inc. (「**英矽智能**」) 達成一項戰略合作，旨在加快新型治療性抗體的研發進程。此次合作結合了我們行業領先的抗體技術平台、專有數據集及實驗室研發能力，與英矽智能在構建一體化AI驅動藥物研發平台方面的先進能力，共同推進AI賦能的抗體發現算法和應用開發，並推進針對免疫性疾病、腫瘤及神經科學領域的新型特異性抗體的早期藥物發現項目。

2. 成立全球AI+生物醫藥生態圈聯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我們正式成立全球AI+生物醫藥生態圈聯盟，該聯盟匯聚行業領先專家、技術合作夥伴及投資者，透過AI創新重塑整個藥物研發全流程。該聯盟成員包括孚騰資本、英矽智能、分子之心、阿維絡醫療科技、英諾維爾智能科技、楓林集團、太美醫療科技、一臨雲、深度智耀以及我們，得到了政府機構、行業協會及投資機構等多方支持。

3. 與Evinova China的AI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我們與Evinova China達成一項AI戰略合作，以加速基於AI的藥物開發。根據合作條款，我們與Evinova China將共同應用AI及數字化技術，提高創新生物療法的開發效率。

豐富產品組合及差異化產品管線

處於臨床中後期階段的關鍵項目的進展

1. 巴托利單抗(HBM9161) (FcRn單抗)

已提交治療重症肌無力(「gMG」)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受理，目前正在審理中。

2. HBM9378 (TSLP單抗)

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的中國新藥研究申請(「IND」)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得NMPA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我們的合作夥伴Windward Bio展開POLARIS的II期臨床研究，以評估HBM9378(又名WIN378)在哮喘患者中的長效給藥方案。

3. 普魯蘇拜單抗(HBM4003) (CTLA-4單抗)

聯合替雷利珠單抗治療微衛星穩定型(「MSS」)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的臨床II期數據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公佈。在23例可評估患者中，客觀緩解率(ORR)為34.8%、疾病控制率(DCR)為60.9%及12個月整體生存率(OS)為84%。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公司與Solstice Oncology, Inc.(「Solstice」)(一家由多個頭部風險投資機構創立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達成許可協議及股權合作，授予對方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獨家開發及商業化HBM4003的權益。

業務亮點

4. HBM7575 (TSLP / 未披露靶點的雙抗)

治療特應性皮炎的中國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提交並由NMPA受理。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治療特應性皮炎的中國IND申請已獲NMPA批准。

新一代創新產品管線的進展

1. HBM7020 (BCMA/CD3 雙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我們與大塚訂立一項全球戰略合作協議，共同推進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HBM7020 (BCMAxCD3 雙特異性T細胞銜接器) 的開發。根據協議，大塚獲得在全球範圍內 (不包括大中華區，即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 開發、製造及商業化HBM7020的獨家許可。

2. HBM7004 (B7H4/CD3 雙抗)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持續推進HBM7004的臨床前開發，並推進至IND啟動階段。

3. 代謝疾病項目 (未披露靶點)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公司成立Élancé Therapeutics, Inc. (「Élancé」)，一間致力於開發針對肥胖症的創新療法的全資附屬公司。Élancé正在建立一個擁有同類最佳(BIC)及同類首創(FIC)創資產的管線組合，旨在改善長期減重效果，同時保持甚至增加肌肉質量和瘦體重，並提高患者應答率。通過整合具有更高安全性的雙靶點作用機制，這些創新療法有望與現有治療方案相互協同，如胰高血糖素樣肽1 (「GLP-1」) 受體激動劑、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 (「GIP」) 受體激動劑及胰高血糖素 (「GCG」) 受體激動劑。

4. 中樞神經系統 (「CNS」) 疾病項目 (未披露靶點)

我們正建立一個產品管線組合，透過增強CNS遞送及延長半衰期來放大療效，以治療阿爾茨海默病、帕金森病及其他神經退化性疾病。多個項目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

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餘下部分及本公司既往新聞稿及公告 (如適用)。

重大投資

1. 投資恩凱賽藥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上海恩凱細胞技術有限公司（「恩凱賽藥」）完成近億元A+++輪融資，用於推進其核心產品的臨床試驗及新產品管線開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恩凱賽藥總股權的10.0923%。

2. 投資及孵化Élanc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我們成立Élancé。Élancé旨在借助HCAb抗體技術開發BIC及FIC的針對肥胖症的新一代療法，攻克當前在治療肥胖症方面的主要挑戰，包括維持肌肉量及長期療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Élancé總股權的100%。

3. 投資及孵化Resilience

Resilience Neuroscience, Inc.（「Resilience」）正在推進專注於阿爾茨海默病、帕金森病及其他神經退化性疾病的新一代CNS產品管線組合。Resilience旨在透過顯著增強CNS遞送及延長半衰期，以提升療效，並提供BIC及FIC療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Resilience總股權的100%。

4. 投資崧鉑醫藥

崧鉑（廣州）生物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崧鉑醫藥」）乃一間本公司與知名行業專家共同創立的生物科技公司，其開創全球首個靶向腫瘤－炎症－免疫軸的「炎症危險信號調節器」治療方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崧鉑醫藥總股權的27.88%。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上本集團第六個年度報告。本人藉此機會與閣下分享和鉅於二零二五年的主要業務里程碑，以及我們未來的戰略發展方向。

本人欣然宣佈，二零二五年是公司業績破紀錄的輝煌之年，我們的溢利同比去年增長逾三十倍，是企業發展歷程中的歷史性里程碑，呈現出了強勁的增長勢頭。這一卓越的財務表現主要得益於對外授權及與跨國製藥公司的多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合作所創造的巨大價值。憑藉我們的創新產品及專有平台，該等具開創性、創新性且可持續的全球戰略平台合作不僅為我們的總收入作出重大貢獻，亦已發展為可靠的經常性收入來源，驗證了我們創新引擎的商業可行性，並提供穩定的未來現金流入／非攤薄研究資助，使我們能專注於世界一流的技術平台創新，並最大化平台價值。

回顧二零二五年，我們取得了卓越成果，並通過具有深遠意義的戰略升級，成功邁入3.0戰略階段，同時我們制定了明確路線圖，穩步推進二零二八年願景以成為全球領先的平台型生物製藥集團。這一戰略升級不僅僅是戰略上的調整，更是我們潛力的具體展現，其由三大增長引擎協同驅動：將諾納生物打造為AI生成抗體引擎；與跨國製藥公司建立長期、平台化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全球擴張；通過Harbour Therapeutics實現中後期資產全球價值的最大化。這三大引擎無縫連接技術平台、全球合作及產品管線開發，形成可持續創新及長期價值創造的可擴展模式。與此同時，我們正為生物科技與跨國製藥公司之間的合作樹立新典範，並加速全球製藥產業的創新發展。通過設立聯合創新中心，我們整合全球與當地資源，為中國創新生態系統的持續發展注入動能，並共同打造一個高效的新型療法研發平台。

憑藉我們專有的抗體發現平台及基於AI的藥物開發能力，我們已建立起強大的全球合作生態系統。過去數年，我們持續將平台的技術優勢轉化為高價值的全球合作夥伴關係，構建持續擴展的全球創新生態系統。我們已與全球製藥行業領導者在抗體發現以及新一代生物藥研發上深化合作關係，確保我們的創新平台技術持續達到新的高度，並在全球範圍內產生影響。通過開創體內CAR-T、siRNA、血腦屏障(BBB)穿梭遞送技術及抗體-寡核苷酸偶聯物(AOC)等新模式，我們正積極拓展新一代抗體工程技術生態系統。此外，我們於建構及擴展AI藥物研發能力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其中最突出的成果為成功推出Hu-mAtrix™ AI平台驅動的首個全人源AI HCAb生成模型，極大提高抗體發現的效率及準確性，致力於重塑生物療法未來創新研發格局。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不懈創新及有廣泛影響的合作在目前發展勢頭上再接再厲，實現可持續增長，並推動我們實現二零二八年願景，即依託我們的三大增長引擎成為全球領先的平台型生物製藥企業。

二零二六年將是我們持續深化建立全球平台型生物製藥集團戰略的關鍵之年。我們致力於加速臨床研發管線的開發，將多項具高潛力的藥物推進至中後期開發階段，同時推動更多創新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階段。我們的戰略重點仍將聚焦於免疫性疾病、腫瘤及其他擁有龐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

與此同時，我們將積極探索各種戰略機會，加速我們產品組合及平台的價值實現。透過拓展與全球合作夥伴的協作，我們旨在夯實我們在全球創新生態系統中的地位。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創造長期、可預測的價值，以創建穩健、可擴展的業務模式，穩步推進我們成為全球創新生物療法研發領導者的願景，致力於為股東提供價值並為全球患者提供變革性療法。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感謝我們的同事的專注和貢獻。我們亦對股東及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謝意。我們期待二零二六年與我們的所有利益相關方攜手並進，共同打造下一個繁榮的一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公司概覽

和鉑醫藥是一家專注於免疫性疾病、腫瘤及其他領域創新藥研發的全球生物製藥企業。公司通過自主研发、聯合開發及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快速拓展創新藥研發管線。

和鉑醫藥專有的抗體技術平台Harbour Mice®能夠生成雙重、雙輕鏈(H2L2)和僅重鏈(HCAb)形式的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基於HCAb抗體平台開發的免疫細胞銜接器(HBICE®)能夠實現傳統藥物聯合療法無法達到的抗腫瘤療效。同時，基於HCAb抗體平台開發的HCAb PLUS™技術為不同疾病領域的創新多特异性藥物開發提供了全面的新分子解決方案。此外，依托Harbour Mice®平台，和鉑醫藥推出了由其Hu-mAtrix™ AI平台驅動的首個全人源AI HCAb模型——全人源HCAb生成和篩選模型，加速創新療法的開發。

Harbour Mice®、HBICE®、HCAb PLUS™、單B細胞克隆篩選平台與AI技術共同組成了和鉑的下一代創新治療性抗體研發引擎。

我們的使命

「和創新藥，鉑鑄健康」

「和創新藥，鉑鑄健康」是和鉑醫藥的使命。為實現這一使命，我們與全球頂尖學術機構、投資機構及生物醫藥公司開展具有國際創新力的合作，通過自主創新及多元化的合作，全面推進新一代創新型療法的研發進程。同時，公司還面向全球生物藥企業和學術機構進行技術授權，提升行業創新能力，加速為患者帶來更多創新療法。

公司戰略

利用和鉑醫藥專有核心技術平台和多年積累的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在全球範圍內引領新一代生物治療創新。

公司擁有兩大核心支柱——和鉑製藥(Harbour Therapeutics)和諾納生物(Nona Biosciences)。和鉑製藥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推進公司具有變革性治療潛力的產品管線；諾納生物則依托公司強大的技術平台及專業積累，以開放創新的商業模式，加速賦能全球生物療法創新，惠及全球患者。

管線組合：

我們有近20種專注於免疫性疾病、腫瘤及其他領域的候選藥物，處於臨床前階段至臨床後期階段。下表概述我們的產品管線及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項目	靶點	適應症	商業權益	狀態						合作夥伴
				發現	臨床前	IND	一期	二期	三期	
炎症及免疫										
巴托利單抗 HBM9161	FcRn	重症肌無力	大中華區 (對外授權) ¹	[Progress bar]						CSPC
HBM9378 ²	TSLP	哮喘	大中華區 (Ex-GC: NewCo)	[Progress bar]						KELIN BIOTECH Windward Bio
		COPD*	大中華區 (Ex-GC: NewCo)	[Progress bar]						
HBM7575 ²	TSLP x 未披露	特應性皮炎	全球	[Progress bar]						KELIN BIOTECH
HBM2001	TL1A x IL23p19	IBD*	全球	[Progress bar]						
J9003	未披露 (單抗)	IBD*	全球	[Progress bar]						聯影生物
R1065	APRIL	IgAN*	全球	[Progress bar]						
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致病性B細胞清除										
HBM7020 ³	BCMA×CD3	自身免疫性疾病	全球 (對外授權)	[Progress bar]						Otsuka 和華藥生物 Mitsubishi
R2006	CD3×CD19	自身免疫性疾病	全球	[Progress bar]						
R7027	未披露 (雙抗)	自身免疫性疾病	全球	[Progress bar]						
腫瘤／腫瘤免疫										
Porustobart HBM4003	CTLA-4	PD-1聯用：MEL、 NSCLC、HCC、 NEN、CRC*	大中華區 (Ex-GC: NewCo)	[Progress bar]						Solstice Oncology
HBM1020	B7H7/HLA2	實體瘤	全球	[Progress bar]						
新一代療法										
HBM7022/ AZD5863	CLDN18.2×CD3	實體瘤	全球 (對外授權)	[Progress bar]						AstraZeneca
HBM7008	B7H4×4-1BB	NSCLC*	全球	[Progress bar]						
HBM9027	PD-L1×CD40	胰腺癌	全球	[Progress bar]						
HBM7004	B7H4×CD3	NSCLC*	全球	[Progress bar]						
HBM9033/ SGN-MesoC2	MSLN ADC	實體瘤	全球 (對外授權)	[Progress bar]						Pfizer
減重及肥胖管理										
LET003	未披露 (單抗)	肥胖症	全球	[Progress bar]						
LET001	未披露 (LYTAC)	肥胖症	全球	[Progress bar]						
中樞神經系統										
NEU2005	未披露 (雙抗)	神經系統疾病	全球	[Progress bar]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和鉑醫藥於二零一七年從HanAll Biopharma引進HBM9161的大中華區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對外授權予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恩必普藥業」，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HBM9378（亦稱SKB378）最初為和鉑醫藥與科倫博泰聯合開展的共同開發項目。在大中華區及部分東南亞和西亞國家，HBM9378的相關權益由和鉑醫藥與科倫博泰平等共享；而根據和鉑醫藥與科倫博泰的合作協議，HBM7575/SKB575則由科倫博泰主導其設計、全球開發及商業化工作，和鉑醫藥則參與該資產的投資與開發，並依約共享收益。
 3. HBM7020大中華區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對外授權予華蘭生物，大中華區以外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對外授權予大塚。
- * COPD = 慢性阻塞性肺病
 - * IBD = 炎症性腸病
 - * IgAN = 免疫球蛋白A腎病
 - * MEL = 黑色素瘤
 - * CRC = 結直腸癌
 - * HCC = 肝細胞癌
 - * NEN = 神經內分泌癌
 - * 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全面邁入3.0戰略階段，由三大增長引擎協同驅動：將諾納生物打造為AI驅動的全球抗體藥物發現「新基建」；與跨國製藥公司建立長期、平台化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全球擴張；通過Harbour Therapeutics實現在自免、腫瘤等領域的中後期資產全球價值的最大化。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在所有戰略層面取得重大進展，穩步地推進二零二八年願景，即成為全球領先的平台型生物製藥集團，成為專注於免疫學、腫瘤學及其他領域新型治療藥物研發的全球領導者。

業務發展

憑藉我們獨特、前沿的創新平台及世界一流的研發能力，我們通過與跨國公司及全球領先的生物科技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持續獲得外部認可，夯實了我們作為全球創新生態系統中值得信賴的首選合作夥伴及首要合作引擎的地位。

同時，我們多種機制及多個治療領域的具有FIC及BIC潛力的候選藥物已通過多項合作／許可協議獲得我們全球合作夥伴的認可，從而加速為全球亟待滿足醫療需求的廣大患者開創變革性療法。

綜上所述，此整合模式建立一個具備韌性及可擴展性的業務模式，旨在創造長期且可預期的價值。

全球戰略合作

1. 與阿斯利康的全球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我們與阿斯利康訂立全球戰略合作協議，旨在研發針對免疫性疾病、腫瘤及其他多種疾病的新一代多特異性抗體療法。根據協議條款，阿斯利康將獲得兩項臨床前免疫學項目的授權許可選擇權，並將提名更多靶點由和鉑醫藥開發新一代多特異性抗體療法。阿斯利康可行使選擇權以推進這些項目進入臨床開發階段。

作為回報，本公司將獲得總計1.75億美元的首付款、近期里程碑付款和額外新增項目的選擇權行使費，以及最高達44億美元的研發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外加基於未來產品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此外，阿斯利康還可選擇在未來五年內將更多項目納入合作範圍，並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將協議期限再延長五年。

此外，阿斯利康以10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9.15%的新發行股份。

為推進協議下的合作項目及雙方更多其他合作，本集團將在中國北京與阿斯利康共建一個創新中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我們與阿斯利康深化推進全球戰略合作，共同研發新一代腫瘤生物療法。在本次合作中雙方將基於各自專業技術知識，共同研發新一代生物治療藥物，包括ADC及TCE。

根據協議條款，阿斯利康將在未來四年內，每年持續向本公司提名研發項目，並獲得這些項目的授權許可選擇權，彰顯雙方合作關係的持續深化。本公司將有資格獲得選擇權費、選擇權行使費、開發與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授權項目基於未來產品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經濟條款與雙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達成的財務框架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與大塚／Visterra的全球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諾納生物與Visterra訂立許可協議，利用諾納專有的HCAb Harbour Mice®技術平台，推進Visterra治療免疫介導性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一代生物療法管線的開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我們與大塚達成一項全球戰略合作，共同推進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HBM7020(BCMAxCD3雙特异性T細胞銜接器)的開發。

3. 與輝瑞的全球戰略研究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諾納生物與輝瑞訂立一項非獨家許可協議，旨在加速針對一系列潛在疾病適應症的臨床前抗體發現。根據協議條款，輝瑞將獲得諾納生物專有的HCAb技術平台的全球使用權，生成全人源僅重鏈抗體。作為回報，諾納生物將收到首付款，並有權獲得監管、臨床及商業里程碑付款。此外，諾納可憑藉自身HCAb平台、先進B細胞篩選技術及一體化服務，與輝瑞開展抗體研發及工程化改造等領域方面的合作。

4. 與百時美施貴寶的全球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我們與百時美施貴寶訂立一項長期全球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以研發新一代多特异性抗體。作為回報，倘若百時美施貴寶選擇推進所有潛在項目，本公司將獲得總額為90百萬美元的付款，以及最多10.35億美元的開發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資產合作

1. 與Windward Bio的全球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我們與Windward Bio訂立一項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我們與科倫博泰向Windward Bio授予HBM9378/WIN378在全球範圍內(不包括大中華區及若干東南亞及西亞國家)的獨家許可。

作為回報，我們與科倫博泰有權獲得總計高達9.7億美元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HBM9378/WIN378淨銷售額的個位數至雙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其中，首付款和近期里程碑付款共計45百萬美元，包括現金付款及Windward Bio母公司股權。

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若Windward Bio近期發生控制權變更或與第三方簽訂再許可協議，我們亦有權從Windward Bio獲得額外款項。

Windward Bio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改善晚期免疫性疾病患者的治療結局，初期重點關注嚴重呼吸系統疾病。公司由一支在藥物研發及商業化等方面經驗豐富的生物製藥行業高管團隊領導，已多次成功將化合物從靶點識別推進到商業化階段。該團隊共同推動了超過15款產品上市，並成功完成了兩次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及兩次售出交易。與此項授權協議相關，Windward Bio宣佈完成2億美元A輪融資，該輪融資由OrbiMed、Novo Holdings和Blue Owl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聯合領投，SR One、Omega Funds、RTW Investments、Qiming Venture Partners、Quan Capital和Pivotal bioVenture Partners等多家投資機構共同參與。

2. HBMAT與Spruce的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孵化的創新生物技術公司HBMAT與Spruce訂立一項戰略合作與許可協議，共同推進針對多種疾病的新型促腎上腺皮質激素釋放激素(CRH)靶向療法。

根據協議，Spruce獲得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以外的全球市場開發和商業化HAT001（一款強效且選擇性靶向CRH的中和抗體，和鉑醫藥內部代號為HBM9013）的獨家權利。作為回報，HBMAT將獲得高達3.95億美元的總付款，包括首付款和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未來產品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此外，HBMAT還有權獲得認股權證以獲取Spruce的少數股權。

3. 與大塚的全球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我們與大塚達成全球戰略合作，共同推進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HBM7020（BCMAxCD3雙特異性T細胞銜接器）的開發。根據協議條款，大塚將獲得在全球範圍內（不包括大中華區，即中國大陸、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和中國台灣）開發、生產和商業化HBM7020（BCMAxCD3雙特異性T細胞銜接器）的獨家許可。

作為回報，本公司將獲得總計47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里程碑付款。此外，在達成特定研發和商業里程碑後，本公司還有權獲得高達6.23億美元的額外付款，以及基於未來產品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在此次戰略合作的基礎上，雙方將探討未來在TCE領域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與煙臺藍納成的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我們與藍納成達成一項長期戰略合作，利用公司的專有Harbour Mice®平台，共同推進新一代RDC的開發。

研究及技術許可

1. 與Invetx的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諾納生物與總部位於波士頓的動物生物技術公司Invetx達成戰略合作，以利用諾納的HCAb Harbour Mice®平台開發下一代動物保健領域生物治療藥物。

2. 與阿拉巴馬大學伯明翰分校的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諾納生物與UAB訂立許可協議，以支持該校於B細胞發育領域的研究工作。根據協議條款，由James Kobie博士代表UAB獲授予使用諾納H2L2 Harbour Mice®平台開發全人源抗體的非獨家許可。

3. 與Atossa Therapeutics的研究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諾納生物與Atossa Therapeutics達成一項研究合作。該合作利用諾納專有的H2L2 Harbour Mice®平台研發針對乳腺癌的新一代治療候選藥物。

4. 與Umoja的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諾納生物與Umoja擴大戰略合作範圍——雙方最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建立合作——以利用諾納專有的HCAb Harbour Mice®及NonaCarFx™平台開發多款體內CAR-T產品。根據協議，諾納有權獲得首付款、選擇權使用費以及與研發進展相關的里程碑付款，而Umoja將負責所有後續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工作。

5. 與Valink的生物藥研發戰略聯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諾納生物與Valink建立生物藥研發戰略聯盟，以利用諾納行業領先的Harbour Mice®全人源抗體（包括HCAb），從而加速新型雙特異性抗體及雙特異性ADC的開發。

研發與技術

端到端生成式AI藥物研發模型

AI藥物研發已成為我們的引擎之一，致力於重塑生物製藥未來創新研發格局。於報告期內，我們於建構及擴展AI藥物研發能力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其中最突出的成果為成功推出Hu-mAtrix™ AI平台驅動的首個全人源AI HCAb生成模型。

-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我們發佈Hu-mAtrix™ AI平台驅動的首個全人源AI HCAb生成模型，該模型基於Harbour Mice®平台構建。該平台實現了AI設計、智能篩選與濕實驗驗證一體化的閉環流程。此端到端流程將抗體發現從「大海撈針」轉變為「AI精選」，極大提高抗體發現的效率及準確性。
- 我們的AI HCAb生成模型基於9百萬條NGS HCAb序列及海量公共數據庫，通過微調蛋白質大語言模型，實現AI從頭生成高潛力HCAb候選序列，並針對靶點特異性進行二次優化。此等AI生成的序列隨後經過多階段智能篩選流程，包括：
 - AI分類模型快速濾除非HCAb序列
 - 多模態AI成藥性預測模型在HCAb的穩定性、溶解性、聚集性等關鍵指標上達到濕實驗驗證標準

只有通過嚴格篩選的候選藥物才能進入合成及濕實驗驗證階段。

- HCAb序列生成模型能夠生成數量級更高的候選序列，並顯著提高成功率。數據顯示，在AI HCAb模型de novo生成的107個全新分子序列中，後續在濕實驗中進一步驗證，抗體命中目標靶點的比例達到78.5%，其中20個分子被驗證具備高活性、高純度、高產量及特異性。此等AI設計的結合分子展現優異的成藥性特徵，平均產量超過700毫克／升。多個候選序列的結合能力達到納摩爾級別，並具備對人和食蟹猴相關靶點的結合活性。
- 和鉑醫藥的AI技術平台設計理念是一個通過持續學習與反饋驅動的自我進化創新系統：AI設計－自動化驗證－AI再學習。這一迭代流程使生成式AI能夠創造多樣化的新分子，同時高通量自動化平台快速完成分子表徵並將實驗數據反饋給模型，持續提升AI智能水平與研發效率。基於這一系統，AI HCAb模型有望加速全人源HCAb在新一代治療領域的應用，包括多特異性抗體、XDC、體內CAR-T以及吸入或口服大分子藥物，助力重塑生物製藥研發的格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立全球AI驅動的藥物研發生態系統

為將AI創新的影響力擴展至內部產品管線之外，我們正式發起成立全球AI+生物醫藥生態圈聯盟，匯集頂尖專家、技術先驅及投資者，透過AI系統地重塑整體藥物研發範式。憑藉融合跨行業專識、頂尖基礎設施及共享資源，我們旨在建立一個開放、協作及共贏的生態系統。透過共享價值及集體創新，我們致力於解決藥物研發中最棘手的難題，更快、更有效地為患者帶來變革性療法。

- 二零二五年二月，我們與英矽智能達成一項戰略合作，旨在結合雙方在抗體發現與AI領域的技術優勢，共同加速新型治療性抗體的研發進程。

雙方將結合我們行業領先的技術平台、專有數據集及實驗室研發能力，與英矽智能在構建一體化AI驅動藥物研發平台方面的先進能力，共同推進AI賦能的抗體發現算法和應用開發。此外，我們將依托英矽智能的AI專長與我們的實驗室研發能力，合作開展針對新型特異性抗體的早期藥物發現項目。

-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我們正式成立全球AI+生物醫藥生態圈聯盟，該聯盟匯聚行業領先專家、技術合作夥伴及投資者，透過AI創新重塑整個藥物研發全流程。該聯盟成員包括孚騰資本、英矽智能、分子之心、阿維絡醫療科技、英諾維爾智能科技、楓林集團、太美醫療科技、一臨雲、深度智耀以及我們，得到了政府機構、行業協會及投資機構等多方支持。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我們與Evinova China達成一項AI戰略合作，以加速基於AI的藥物開發。根據合作條款，我們與Evinova China將共同應用AI及數字化技術，提高創新生物療法的開發效率。

研究與技術開發

我們專注於腫瘤、免疫性疾病及其他領域的新一代創新療法。我們的研發及臨床前研究團隊負責新候選藥物的藥物開發、製劑開發、工藝開發及臨床前研究。於報告期內，我們在臨床開發方面取得以下進展：

- 我們的合作夥伴輝瑞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發佈HBM9033/PF-08052666的臨床前數據。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在《臨床癌症研究》(Clinical Cancer Research)上發佈普魯蘇拜單抗(HBM4003)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晚期肝細胞癌患者作為二線療法的I期研究結果。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在《柳葉刀》上發佈普魯蘇拜單抗(HBM4003)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難治性神經內分泌癌患者的II期研究結果。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在Journal for ImmunoTherapy of Cancer發佈論文「快速骨髓調理及白血病清除的免疫療法，可實現高效造血幹細胞移植(Immunotherapy for rapid bone marrow conditioning and leukemia depletion that allows efficient hematopoietic stem cell transplantation)」。

同時，諾納生物擁有一支專業的科學家團隊，負責優化、升級及進一步開發本公司的技術平台。

諾納生物致力於前沿技術創新。HCAb Harbour Mice®為全球首個經臨床驗證的全人源HCAb轉基因小鼠平台。此獨特平台以全人源VH單域抗體作為即插即用系統，為多樣化應用提供卓越靈活性，包括雙特异性抗體、多特异性抗體、CAR-T療法、ADC、基於mRNA的療法等。基於這些技術平台，本公司有望向更多的全球範圍內的新穎及高難度藥物靶點邁進。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表的學術文章或會議海報如下。

- 開發「可實現腫瘤微環境特异性有效載荷釋放的新型酶切割連接子，用於針對實體瘤的新一代ADC」，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在世界ADC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在ADC亞洲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在世界ADC亞洲峰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在ADC Connect、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在世界ADC聖地亞哥大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在第17屆PEGS歐洲峰會上發佈。
- 開發「使用NonaHCAbFx平台的全人源CD19細胞銜接器」，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在美國生物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在PEGS波士頓峰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在華人抗體協會年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在第16屆世界雙特异性抗體年度峰會上發佈。
- 開發「靶向細胞內抗原的僅重鏈TCR模擬抗體」，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在抗體Plus創新峰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在BioSpark 二零二五年年會上發佈。
- 開發「加速T細胞銜接器研發的功能型創新篩選平台」，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在SAPA-CT年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在抗體工程與治療峰會上發佈。

於報告期間，18項專利得到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核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申請專利645項，尚有496項在受理進程中。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進一步加強了本公司核心產品及技術平台的知識產權保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告誡聲明：本公司不能保證成功開發或最終推廣任何管線中的產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豐富的产品組合及差異化管線

本公司專注於免疫性疾病、腫瘤及其他領域創新藥研發。我們通過自主研發、聯合開發及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建立起豐富的产品組合及差異化產品管線。我们的产品組合亦包括經戰略篩選、具備近期收入潛力、針對亟待滿足醫療需求疾病之臨床資產。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推進高潛力管線進入臨床中後期開發及推進新一代創新管線進入臨床階段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加快變革性療法的交付進程以解決亟待滿足的龐大醫療需求，並產生了顯著的市場影響。

臨床中後期階段重點項目

巴托利單抗(HBM9161) (FcRn單抗)

巴托利單抗為一種全人源單克隆抗體，選擇性結合並抑制新生兒晶體片段受體（「FcRn」）。FcRn在防止IgG抗體降解中發揮關鍵作用。高水平致病性IgG抗體誘發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作為一款新型全人源抗FcRn單克隆抗體，巴托利單抗有望成為針對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重磅療法。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我們與恩必普藥業達成授權協議，根據協議，我們授予恩必普藥業獨家可再授權許可，在大中華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巴托利單抗。

於二零二三年初，我們完成患者治療，並發佈巴托利單抗治療gMG的III期臨床試驗的積極研究結果，此亦是巴托利單抗在全球範圍內的首個關鍵性試驗積極結果。這標誌著一個重要里程碑，因為這是本公司首個完成III期臨床試驗並有望實現商業化以造福gMG患者的產品。我們亦於二零二二年啟動gMG開放標籤拓展期臨床試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巴托利單抗治療gMG的BLA獲NMPA受理。這亦是自和鉑醫藥成立以來首個獲NMPA受理的BL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自願計劃補充長期安全性數據，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向NMPA重新提交巴托利單抗的BLA。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在《美國醫學會雜誌•神經內科》發佈gMG III期關鍵臨床試驗結果。我們相信，憑藉強大的開放標籤延期試驗數據，可以進一步優化巴托利單抗的市場潛力，推進其臨床開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巴托利單抗治療gMG的BLA獲NMPA受理，並且BLA目前正在審理中。

HBM9378 (TSLP單抗)

HBM9378是一款由H2L2平台產生的靶向TSLP的全人源單克隆抗體。HBM9378是一種新型重組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可強效結合TSLP配體，並通過阻斷TSLP與TSLP受體的相互作用來抑制TSLP介導的信號通路。這是一種經過充分驗證、在多種免疫疾病（包括哮喘及COPD）的發展及進展中起關鍵作用的細胞因子，其中抑制作用已在多種炎症表型中顯示出裨益。HBM9378已經過工程化設計，以實現半衰期延長及效應沉默及皮下注射。

於大中華區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我們獲NMPA針對中度至重度哮喘的IND批准，並已於中國境內完成於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I期臨床試驗。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我們用於治療COPD的IND申請獲NMPA批准。

與Windward Bio的全球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宣佈，我們及科倫博泰與Windward Bio訂立一項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及科倫博泰授予Windward Bio在全球範圍內（不包括大中華區及若干東南亞及西亞國家）進行HBM9378/WIN378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我們的合作夥伴Windward Bio展開POLARIS的II期臨床研究，以評估用於哮喘患者的HBM9378/WIN378長效給藥方案。

附註：HBM9378在科倫博泰的產品管線中稱為SKB378，在Windward Bio的產品管線中稱為WIN378

普魯蘇拜單抗(HBM4003) (CTLA-4單抗)

普魯蘇拜單抗(HBM4003)為新一代全人源抗體，靶向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抗原4(CTLA-4)，該抗原為T細胞反應的主要負調節因子之一。該產品亦為我們基於HCAb平台自主研發的首個分子，我們已在三年內將其從候選藥物篩選推進至臨床階段。普魯蘇拜單抗是歷史上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的全人源僅重鏈抗CTLA-4抗體，且於臨床前階段，其相較傳統抗CTLA-4抗體具有良好特性。相比傳統抗CTLA-4抗體，普魯蘇拜單抗具有獨特且優異的特性，包括顯著的調節性T細胞(Treg)清除機理及經優化的藥代動力學特性，以提升安全性。本公司通過增強抗體依賴性細胞毒性(ADCC)策略，提高了選擇性清除腫瘤內調節性T細胞(Treg)的潛力，我們相信普魯蘇拜單抗將能夠突破實體瘤抗癌免疫治療中顯著的免疫抑制障礙。普魯蘇拜單抗具有巨大潛力，有望克服目前CTLA-4療法的療效及毒性瓶頸，成為癌症免疫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已為普魯蘇拜單抗制定針對多種實體瘤的全球開發計劃，並設計了適應性治療方案。針對晚期實體瘤的單藥治療以及聯合PD-1抑制劑治療黑色素瘤、結直腸癌(CRC)、神經內分泌癌(NEN)及肝細胞癌(HCC)試驗均已發佈有關療效及安全性的積極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我們已發佈聯合替雷利珠單抗治療MSS mCRC的II期積極臨床數據。在23例可評估患者中，客觀緩解率(ORR)為34.8%、疾病控制率(DCR)為60.9%及12個月整體生存率(OS)為84%。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公司與Solstice Oncology(一家由多個頭部風險投資機構創立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達成許可協議及股權合作，授予對方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普魯蘇拜單抗的權益。

HBM7575 (TSLP未披露靶點的雙抗)

HBM7575是一款靶向TSLP及一個未公開靶點的長效雙特異性抗體，具有雙重作用機制：一方面通過阻斷TSLP與其受體的相互作用，可抑制TSLP介導的信號通路以及Th2免疫細胞的激活；另一方面，其針對另一未公開靶點的結合與阻斷可產生協同效應，克服TSLP單靶點抗體的耐藥問題。HBM7575經過工程化設計，具有延長的半衰期以及良好的可開發性，可實現皮下給藥。基於臨床前半衰期推測，人體半衰期預期可支持3個月以上的給藥間隔，具備同類最佳的潛力。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HBM7575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的IND申請獲NMPA受理。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治療特應性皮炎的中國IND申請已獲NMPA批准。

新一代創新產品管線的進展

HBM7020 (BCMA/CD3雙抗)

HBM7020為本公司基於專有全人源HBICE®雙特異性抗體技術及Harbour Mice®平台開發的BCMAxCD3雙特異性抗體。HBM7020能夠透過靶向細胞表面的BCMA及T細胞表面的CD3，從而橋接靶細胞與T細胞進行交聯，進而誘導強效的T細胞活化及細胞殺滅作用。通過使用雙價BCMA結合位點實現最佳細胞靶向，並以單價優化CD3活性以最大限度降低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CRS)，HBM7020顯示出可廣泛應用於免疫性與腫瘤疾病的強效細胞活性。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HBM7020獲得NMPA批准的IND許可，可在中國境內啟動針對癌症的I期臨床試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我們與大塚訂立一項全球戰略合作協議，共同推進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HBM7020的開發。根據該協議，大塚將獲得在全球範圍內（不包括大中華區，即中國大陸、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和中國台灣）開發、生產和商業化HBM7020的獨家許可。

HBM7004 (B7H4/CD3雙抗)

HBM7004為新型B7H4xCD3雙特異性抗體。我們基於專有全人源HBICE®雙特異性技術及Harbour Mice®平台（H2L2及HCAb），研發出該B7H4xCD3雙特異性抗體，旨在從療效及安全性角度為腫瘤免疫治療提供新型解決方案。基於HBICE®平台的B7H4xCD3雙特異性抗體的研發，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雙特異性免疫細胞銜接器平台，並體現了HBICE®平台在多樣化結構及即插即用方面的優勢。

在臨床前研究中，HBM7004表現出腫瘤內B7H4依賴性的T細胞激活。在多個動物模型中，HBM7004表現出強大的抗腫瘤療效、顯著的體內穩定性及較低的全身毒性。此外，在臨床前模型中，當HBM7004與B7H4x4-1BB雙特異性抗體聯合使用且效應細胞與靶細胞處於低比例時，表現出強大的協同效應：顯示出具備良好的治療窗口。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持續推進HBM7004的臨床前開發，並推進至IND啟動階段。

代謝疾病項目（未披露靶點）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我們成立Élancé，旨在開發一系列改善減重效果同時保持甚至增加肌肉質量和瘦體重的產品管線。多個項目目前正處於臨床前開發，各項目均旨在提供創新作用機制，包括靶向激素調節及增強代謝調控。通過整合具有更高安全性的雙靶點作用機制，這些創新療法有望與現有治療方案相互協調，如GLP-1受體、GIP受體及GCG受體激動劑。

此等項目由我們抗體發現平台及Hu-mAtrix™ AI平台提供支持，其中AI應用可引導抗體序列的發現、富集、優化、雙特異性抗體結構設計、可開發性／免疫原性／藥代動力學(PK)評估以及患者生物標誌物研究。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項目（未披露靶點）

由我們孵化的Resilience正推進專注於阿爾茨海默病、帕金森病及其他神經退化性疾病的新一代CNS產品管線組合。多個項目目前正處於臨床前開發，靶向經充分驗證的CNS信號通路。Resilience旨在透過顯著增強CNS遞送及延長半衰期，以提升療效，並提供新一代BIC及FIC療法。此方法由專有平台技術實現，包括基於HCAb的血腦屏障(BBB)穿梭平台（用於腦滲透抗體遞送）及BBB穿梭偶聯之ASO/siRNA模式，旨在克服CNS藥物開發中的關鍵障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為充分發揮我們獨特平台技術的價值，我們持續探索平台技術應用場景的拓展性，為本公司創造顯著價值。我們以靈活的資本投入，孵化了多家初創企業，專注於從多價抗體到細胞療法等新領域的新一代創新，他們的共同點為延伸了我們技術平台的應用場景，為本公司創造增量價值。換言之，該「技術換股權」模式使我們能夠整合資源，用於新一代創新的多元化，並以最低的邊際投資不斷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價值增長點。

投資恩凱賽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與恩凱賽藥簽訂協議。這是一家於中國成立，在NK細胞領域擁有全球領先技術和優秀人才的初創公司。本公司通過其旗下子公司和鉑醫藥(上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和鉑醫藥上海」)作為聯合創始人向恩凱賽藥投資。根據雙方簽訂的股東協議，和鉑醫藥上海以現金及技術許可協議認購恩凱賽藥註冊資本中15.8%的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其旗下子公司持有恩凱賽藥股份15.8%，並有權聘任一名董事會成員。對恩凱賽藥的投資是具有優先權的可贖回普通股。該項投資將本公司的技術平台策略提升到另一個嶄新階段。該合作協議不但延展了我們技術平台的應用場景，也為本公司在下一代創新的多樣化發展中帶來具有影響力的價值，為我們技術平台的價值和轉化開闢了新的道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恩凱賽藥完成其A++輪融資，這加速了其管線產品的開發與臨床進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恩凱賽藥完成近億元A+++輪融資，用於推進其核心產品的臨床試驗及新產品管線開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恩凱賽藥總股權的10.092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為8.27百萬美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的1.65%。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其於恩凱賽藥的投資錄得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0.65百萬美元。

投資及孵化Élanc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我們成立Élancé。Élancé旨在借助HCAb抗體技術開發同類最佳及同類首創的針對肥胖症的新一代療法，攻克當前在治療肥胖症方面的主要挑戰，包括維持肌肉量及長期療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Élancé總股權的100%。

投資及孵化Resilience

Resilience正在推進專注於阿爾茨海默病、帕金森病及其他神經退化性疾病的新一代CNS產品管線組合。Resilience旨在透過顯著增強中樞神經系統遞送及延長半衰期，以提升療效，並提供新一代同類最佳及同類首創療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Resilience總股權的100%。

投資崧鉑醫藥

崧鉑醫藥乃一間本公司與知名行業專家共同創立的生物科技公司。該公司開創全球首個「炎症危險信號調節器」治療方法，聚焦腫瘤－炎症－免疫軸內參與危險信號感知及調控的關鍵環節。透過靶向此等關鍵機制，崧鉑致力於開發旨在重塑免疫微環境的新一代抗體療法，為癌症及炎症性疾病開拓全新治療範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崧鉑醫藥總股權的27.88%。

於報告期內，如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任何投資對象的投資價值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Spruce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行使認股權證收購Spruce的普通股。於該項交易後，我們持有Spruc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及Spruce全面攤薄後股份的約3.1%¹。

與Link Cell Therapies的多靶點抗體發現合作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諾納生物與Link Cell Therapies達成一項多靶點抗體發現合作，借助諾納專有的全人源HCAb Harbour Mice[®]平台，及其創新的基於CAR功能的HCAb文庫篩選平台NonaCarFx[™]，開發新型CAR-T細胞療法候選藥物。

與Solstice達成HBM4003(CTLA-4單抗)的許可協議及股權合作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公司與Solstice（一家由多個頭部風險投資機構創立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達成許可協議及股權合作，授予對方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獨家開發及商業化HBM4003的權益。

1 根據Spruce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及全面攤薄後股份總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許可協議條款，我們將獲得價值超過105百萬美元的前期對價，包括50百萬美元的預付款、5百萬美元的近期現金付款及超過50百萬美元的Solstice股權。我們亦有權獲得最多約11億美元的額外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以若干未來事件的達成為生效前提），以及大中華區以外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HBM7575 (TSLP未披露靶點的雙抗) 獲得IND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長效雙特異性抗體HBM7575的中國IND申請已獲得NMPA批准，該抗體靶向TSLP及一個未披露靶點，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

前景與展望

二零二五年是本公司重大轉型的一年。在三大增長引擎的共同推動下，我們成功邁入3.0戰略階段：將諾納生物打造為AI驅動的全球抗體藥物發現「新基建」；與跨國製藥公司建立長期、平台化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全球擴張；通過Harbour Therapeutics實現在自免、腫瘤等領域的中後期資產全球價值的最大化。

憑藉我們獨特、前沿的創新平台及世界一流的研發能力，包括Harbour Mice[®]、單B細胞篩選技術、NonaCarFx[™]（基於CAR功能的文庫篩選平台）、Hu-mAtrIx[™]（AI驅動的藥物發現平台）、Modalities-on-Demand[™]（新一代藥物分子類型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與跨國公司及全球領先的生物科技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持續獲得外部認可，這夯實我們作為全球創新生態系統中值得信賴的首選合作夥伴及首要合作引擎的地位。

我們繼續推進免疫性疾病、腫瘤及其他領域的多樣化產品組合，並在深化現有合作夥伴關係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此等合作不僅持續驗證我們候選藥物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潛力，亦加速了全球研發進程，並夯實了我們作為生物製藥創新全球領先生物科技公司的地位，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變革性療法。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依托這三大增長引擎，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並實現到二零二八年成為全球領先的平台型生物製藥集團的願景。於二零二六年，我們計劃將多個高潛力資產推進至臨床中後期開發階段，並在免疫性疾病、腫瘤及其他擁有龐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推動更多創新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階段。與此同時，我們將積極探索各種機會，透過深化與全球合作夥伴的協作，加速我們產品組合及平台的價值實現，並鞏固我們在全球創新生態系統中的地位。我們將繼續創造長期、可預測價值，以創建穩健、可擴展的業務模式，穩步推進我們成為全球創新生物療法研發領導者的願景。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57.9百萬美元，溢利92.2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38.1百萬美元，溢利2.7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7.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2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為39.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1.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24.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2百萬美元。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分子許可費、研究服務及技術許可費。

於報告期內，收入總額為157.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1百萬美元增長314.6%。分子許可費從29.8百萬美元增至14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與全球製藥公司的戰略合作及新取得的創新產品對外授權。同時，研究服務及技術許可費由8.3百萬美元增長98.7%至16.6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分子許可費	141,398	29,759
– 研究服務及技術許可費	16,577	8,341
總計	157,975	38,1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7百萬美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百萬美元，增長4.2百萬美元，當中主要包括研究服務的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該增長與研究服務費收入的增長保持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和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百萬美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現金增加導致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8百萬美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推進臨床管線項目並同時擴展早期研發活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第三方合約成本	22,351	56.2%	6,359	30.3%
員工成本	11,933	30.0%	10,361	49.4%
材料	2,936	7.4%	1,057	5.0%
折舊及攤銷	1,687	4.2%	2,522	12.0%
其他	858	2.2%	700	3.3%
	39,765	100.0%	20,999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從8.0百萬美元增至12.5百萬美元，以及專業開支從3.9百萬美元增至9.4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	12,526	51.5%	7,960	60.4%
專業開支	9,448	38.8%	3,865	29.3%
折舊及攤銷	643	2.6%	343	2.7%
其他	1,703	7.1%	1,003	7.6%
	24,320	100.0%	13,171	100.0%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五年產生的匯兌虧損。

年內溢利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錄得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美元溢利增加3263.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2百萬美元溢利。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6個月內	4,769	8,603
6至12個月	54	50
12個月以上	1,595	787
減：減值撥備	488	461
賬面淨值	5,930	8,979

大部分應收賬款的賬齡都在六個月以內。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各有關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6,865	2,288
1至3個月	1,402	934
3至6個月	27	385
6至12個月	84	1,469
12個月以上	667	178
	9,045	5,25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按1至3個月的期限結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研發、臨床試驗、購買設備及材料以及其他開支。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透過收入所得現金流量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密切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使用，致力為營運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 ⁽¹⁾	5.17	2.82
資產負債比率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受限制銀行結餘超過金融負債。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詳細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1.2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百萬美元）為限制使用，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若干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故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會涉及外幣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來管理潛在的外幣波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73.5百萬美元，租賃負債為8.3百萬美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狀況，基於未折現金約付款：

	1年以內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2,121	1,935	4,228	8,284
銀行借款－無抵押*	56,005	16,199	1,281	73,4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1,026	680	187	1,893
銀行借款－無抵押*	55,584	1,906	1,956	59,446

* 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1.4%至2.80%(二零二四年:1.40%至4.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有237名僱員，在海外有35名僱員。下表按職能列出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研發	196	72.1
一般及行政	76	27.9
總計	272	1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30.3百萬美元（包括3.2百萬美元的股份支付費用），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3.7百萬美元。

本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M.D.、Ph.D.**，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王博士是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博士亦為HBM Holdings BVI及HBM Therapeutics的董事以及和鉑醫藥上海、諾納生物蘇州、和鉑醫藥廣州及和鉑醫藥北京的法定代表人及首席執行官。王博士是公司的主要創始人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王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惠氏製藥有限公司轉化醫學副總監。之後，其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百時美施貴寶公司免疫學臨床發現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博士擔任賽諾菲中國研發中心負責人。

王博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新疆百花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方達控股公司(香港聯交所：1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得中國徐州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醫學(免疫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分子藥理學博士學位。此外，王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馬薩諸塞州醫學註冊委員會(the Board of Registration in Medicine from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授予的醫師資格，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取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the American Board of Internal Medicine)授予的內科醫學文憑及風濕病學文憑。其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賓夕法尼亞州醫學委員會(the State Board of Medicine of the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授予的無限制醫學執照。此外，王博士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佈萊根婦女醫院及哈佛醫學院的風濕病研究／臨床醫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戎一平博士，**Ph.D.**，4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官。

戎博士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助理科學官。其後擔任羅氏中國研發中心副研究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設計並領導了兩個腫瘤項目（以抗體模式計算的腫瘤抗原靶點，以多肽或SMI計算的蛋白質相互作用靶點），彼的最後職位是首席科學家。戎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強生腫瘤研發轉化醫學強生上海研發中心的高級科學家及項目負責人。彼曾負責肝癌適應症的臨床前腫瘤轉化醫學研究。作為生物學負責人，彼還為楊森腫瘤在中國首次成功I期臨床申請制定了臨床前數據包及患者分層生物標誌物策略。二零一四年七月，彼加入賽諾菲亞太研發中心，擔任副總監，領導和管理肝癌的早期腫瘤研發項目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離職加入本公司。

戎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及中國國家人類基因組中心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美國凱斯西儲大學藥理學博士學位。同時戎博士是美國癌症研究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Ph.D.**，8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amen博士是提名委員會成員。Kamen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收購Harbour Antibodies前，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Harbour Antibodies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Kamen博士擔任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向本集團提供獨立諮詢顧問服務，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Kamen博士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二年擔任轉錄實驗室負責人及Imperial Cancer Research Fund的首席研究員，之後彼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Genetics Institute, Inc.的科學事務高級副總裁，其為該公司整體研發負責人。彼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BASF Research Corporation的總裁，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雅培生物研究中心總裁及單位負責人，彼亦為雅培實驗室執行委員會成員。Kamen博士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風險投資公司Oxford Bioscience Partners的入駐高管。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於Third Rock Ventures擔任投資合夥人。

Kamen博士於一九六五年獲得美國阿默斯特學院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零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文理研究生院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七六年起亦為歐洲分子生物學組織(the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Organization)成員。

葉小平博士，Ph.D.，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是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葉博士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347／香港聯交所：3347）（「杭州泰格醫藥」）的董事會主席及實際控制人。

葉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得牛津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於醫藥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經驗。葉博士先後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監督公司業務管理。葉博士亦為杭州泰格醫藥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葉博士為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醫學註冊部的主任。

葉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244）的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康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葉博士擔任上海立迪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lbert R. Collinson博士，Ph.D.，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Collinson博士曾擔任Theracos, Inc.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治療人類疾病（包括2型糖尿病）的中晚期資產的製藥研發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Collinson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創立Opsonic Therapeutics, Inc.並擔任其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從事下一代抗體療法開發的私人控股生物技術公司。Collinson博士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Rib-X Pharmaceuticals, Inc.的首席業務官，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Phylos, Inc.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以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BASF Pharma全球研發許可副總裁。Collinson博士的科學家職業生涯始於ImmunoGen, Inc.。

Collinson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得佈蘭迪斯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得羅德島大學生物學（普通）學士學位。Collinson博士曾任丹娜法伯癌症研究院及哈佛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陳維維女士，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此之前，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賽諾菲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中國）一職，後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亞洲），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離職。陳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Yum! Brands, Inc.（中國分部）的首席財務官。隨後，彼加入Starbucks (China) Co., Ltd.，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擔任該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陳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FI Retail Group，倫敦證券交易所：DFIB，新加坡證券交易所：D01）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百慕達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二次上市。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聯拓生物（納斯達克：LIAN）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美國羅格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勁松博士，**M.D.、Ph.D.**，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戎一平博士，**Ph. D.**，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陶曉路博士，**Ph. D.**，52歲，任本公司開發部總裁。陶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陶曉路博士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於基石藥業（香港聯交所：2616）擔任副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於先聲藥業集團（香港聯交所：2096）擔任執行總監，建立並領導這兩家公司的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DMPK)和臨床藥理學部門。彼於中國工作之前，曾於美國Akros製藥、百時美施貴寶公司及Novartis AG工作，從事臨床藥理學和定量藥理學領域的工作，擔任自高級科學家至總監職位。彼成功地支持了多個項目在美國、歐盟和中國的IND以及BLA/NDA申請。陶博士目前是國際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協調委員會(ICH)M12專家之一，負責制定全球統一的藥物相互作用指南。

陶博士於美國天普大學藥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並在中國於中國藥科大學獲得學士和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擁有兩大核心支柱。和鉑製藥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推進公司具有變革性治療潛力的產品管線；諾納生物則依托公司強大的技術平台及專業積累，以開放創新的商業模式，加速賦能全球生物療法創新，惠及全球患者。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主要業務的重大變化。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關鍵關係的記錄載於隨後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配末期股息。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審視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13至3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章節內。

主要財務運營數據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運營數據載於本年報第4頁「財務摘要」章節。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之18.3%（二零二四年：12.6%），而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6.6%（二零二四年：36.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收入之42.9%（二零二四年：49.9%），而向前五大客戶之銷售則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9.7%（二零二四年：72.6%）。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子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股權獎勵計劃」一節所載之股份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股票掛鈎協議存在。

本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活動及前景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風險及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源於生物科技行業的特性、本集團的發展階段、監管環境、技術進步、對第三方之依賴、數據安全考量，以及本集團運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倘若該等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成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此等風險並非詳盡無遺，可能有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或目前雖被視為不重大，但未來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我們倚賴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廣泛倚賴第三方合作夥伴，包括CRO、CDMO、技術合作夥伴及業務開發合作方，以進行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平台開發、商業化活動及業務擴張計劃。
- 一方面，本集團雖能借力外部專業知識並有效管理資源，但同時這也限制了本集團對執行過程、時程、品質標準及策略一致性的直接掌控。
- 另一方面，本集團對該等第三方的績效、時程、品質標準及策略優先順序的掌控能力有限。
- 第三方合作夥伴可能會變更其商業策略、面臨運營或財務困難、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或未能達成預期的里程碑或期限。
- 此類第三方若發生任何中斷、延誤或執行不力的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實現研發目標、取得監管審批、商業化產品，或從合作、授權許可或其他商業模式中獲取預期效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大其技術服務範圍，並擴展合作以及合作夥伴關係，第三方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可靠性及長期承諾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增加，並可能帶來額外的運營及執行風險。
- 為降低這些風險，本集團與第三方合作夥伴保持密切協作，積極探索備選的商業與合作模式，專注於渠道建設及潛在客戶開發，並在適當情況下評估其他合作夥伴。

與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相關的風險

- 作為一家根據第18A章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須遵守有關企業管治、臨床開發、監管合規及公開披露的廣泛監管規定。
- 若在披露重要信息（包括與臨床、監管或企業管治有關的事項）方面出現任何延遲或遺漏，可能導致違反適用規則（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並可能對投資者信心及市場信任造成不利影響。
- 適用於本集團的監管環境正在演變，且可能發生變化。法律、法規、指引及披露標準的修訂可能會帶來額外的合規義務、增加運營成本，並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違規風險。
- 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措施以強化合規與內部控制，包括採用自動化記錄保存工具、建立單一數據來源架構，以及增設多層次的記錄保存、內部溝通及審核批准程序。本集團會持續審閱並優化該等措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合規要求。

與行業、研發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生物科技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
- 研發領域的競爭非常激烈，無論是在創新範圍還是發展速度方面，這可能會給本集團實現其研發目標及保持競爭優勢帶來額外壓力。
- 本集團的許多候選藥物及技術資產正處於臨床前或早期臨床開發階段。該等階段產生的數據對未來臨床結果、監管審批或商業成功的預測價值有限。概不保證早期階段的良好結果會轉化為後期開發或商業化的成功。
- 此外，本集團現有的技術平台可能需要持續迭代，而其擴展或開發下一代平台的工作涉及相當高的技術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此類舉措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結果，或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資源及投入。
- 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正推動其產品組合多樣化，專注於成熟或接近成熟的靶點，提升研發效率，實施備用開發方案，與新增的CRO和CDMO供應商合作，加快臨床前驗證流程，推進新一代及AI賦能的平台，拓展治療模式，並拓展其協作及合作夥伴關係網絡。

AI、數據安全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日益依賴數據驅動技術（包括內部AI模型及專有數據集）以支持其研究、開發及創新業務。
- 該等系統可能面臨網絡安全威脅，包括未經授權的訪問、數據洩露、外部攻擊或系統故障，從而可能導致機密資料洩露、技術優勢喪失或業務中斷。
- 採用AI技術亦會帶來機密數據處理、存儲及安全性相關的風險。

- 此外，新技術的發展可能需要更全面及更具創新性的知識產權保護方法。未能充分保護專利、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長期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透過員工培訓、屏幕鎖定及訪問控制政策、基於員工卡的打印控制、設備網絡隔離、實施多層驗證流程、審查培訓數據以識別知識產權風險、採用隱私保護部署模型以及使用企業認可的AI工具，加強了數據保護措施。

與地區、政治及地緣政治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在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司法權區進行研發及合作業務。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合作、監管審批、數據傳輸、商業化及價值實現帶來重大挑戰。
- 目前及未來的法規可能會增加研發、監管審批及商業化活動相關的難度、成本及不確定性。
- 此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的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運營效率、戰略規劃及財務業績。
- 本集團持續關注政策及監管動態，並尋求通過多元化的合作夥伴關係、合規管理及運營規劃，降低特定司法權區的風險。

前瞻性考量

- 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該等風險應與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其他資料一併考量。
- 可能存在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或被視為不重大但未來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業務主要是從事研究及開發免疫、腫瘤及其他疾病領域的差異化抗體療法，總體上對環境並沒有任何實質影響。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本集團將於本報告披露當天就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任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戎一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Albert R. Collinson博士及陳維維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及戎一平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委任年期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無權以其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陳維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委任年期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其委任書，陳維維女士有權收取50,000美元的年度非執行董事袍金，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由於陳維維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陳維維女士無權就其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金及福利。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及葉小平博士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Albert R. Collinson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誠如上文所述，陳維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美元。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被提名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簽訂如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交易外，於本報告期內或結束時，概無董事或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同系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僱員、多元化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72名全職僱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

僱員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在所有層級構建一支無任何歧視的多元化員工隊伍，在全球範圍內服務於多元化的客戶，並在各種不同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本公司依照平等僱傭機會原則作出僱傭方面的決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體員工性別比例如下所示：

	全體員工	高級管理層
男性	166	2
女性	106	1
合計	272	3

本集團的整體性別多樣性均衡，272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有106名女性，佔39.0%。本集團非常注重促進員工的性別多樣性，設定了整體性別多樣性目標為女性代表在整個組織範圍內的佔比應超過50%。為了支持這些目標的實現，具體的舉措包括審查招聘流程，修改職位描述和招聘啟事，以吸引更多廣泛的申請人，以及申請人篩選和面試的改變。此外，為了支持各方面的多元化，本集團正在通過員工網路、指導計劃、公平招聘實踐、政策和提高意識活動以及對所有員工的培訓來加強多元化和包容性工作，以支持包容性行為。

薪酬政策

本公司亦採取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員工，詳情載於下文「股權獎勵計劃」一節。

任何董事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也未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喪失職務的補償，而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計及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的年度花紅。當地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險費和其他養老金由本集團按照相關規定為員工繳納。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改善客戶服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人員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董事資料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緊隨年報日期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Albert R. Collinson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葉小平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陳維維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王勁松博士 ⁽³⁾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酌情權 的全權信託創始人	60,334,400 (L)	6.75%
王勁松博士 ⁽⁴⁾	實益權益	9,963,000 (L)	1.11%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⁵⁾	實益權益	4,128,040 (L)	0.46%
戎一平博士 ⁽⁶⁾	實益權益	3,033,000 (L)	0.3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此人持有的股份為好倉。
- (2) 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94,118,522股為計算依據並保留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博士在股份中的權益由HARBOURBIO LLC持有，其成員權益依次由他作為受託人的三個信託持有。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根據王博士的指示行事）是兩個信託的受託人，共同擁有HARBOURBIO LLC 99.96%的股權權益。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王博士已分別獲得7,200,000份購股權及1,913,000股受限制股份，由Kastle Limited代表其持有。
- (5) Kamen博士以個人身份持有2,625,960股股份，其餘1,302,080股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授予Kamen博士的受限制股份，由Shuxin Biotech Limited（「Shuxin」）代其持有。
-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戎博士已分別獲得2,625,000份購股權及408,000股受限制股份，由Kastle Limited代其持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任何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方式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之訂約方。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Astrazeneca Plc	受控法團權益	76,271,762 (L)	8.53%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62,975,000 (L)	7.04%
HARBOURBIO LLC ⁽³⁾	實益權益	60,334,400 (L)	6.75%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	信託受託人	60,334,400 (L)	6.75%
LC Healthcare Fund I, L.P. ⁽⁴⁾	實益權益	52,235,000 (L)	5.84%
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2,235,000 (L)	5.84%
LC Fund GP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2,235,000 (L)	5.84%
友森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2,235,000 (L)	5.84%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2,235,000 (L)	5.84%
陳浩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2,235,000 (L)	5.84%
朱立南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2,235,000 (L)	5.84%
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2,235,000 (L)	5.84%
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2,235,000 (L)	5.84%
天津君聯杰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2,235,000 (L)	5.84%
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2,235,000 (L)	5.8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此人於股份的好倉。
- (2) 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94,118,522股為計算依據並保留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HARBOURBIO LLC為一家於美國南達科他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勁松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 (4) 由於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友森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友森控股有限公司為LC Fund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LC Fund GP Limited為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而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為LC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故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LC Healthcare Fund I, L.P.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朱立南、陳浩及王能光各自最終控制。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 的權益，而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君聯杰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8.12%及41.87%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LC Fund GP Limited、友森控股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浩、朱立南、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君聯杰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LC Healthcare Fund I, L.P.持有的52,2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兩個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所有上述計劃乃於上市規則新訂第十七章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獲採納。本公司已及將在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所規定的範圍內遵守新訂第十七章。

13,042,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權平均數的1.45%，可就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合格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而發行。本公司各項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和相關細分情況載於下文：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

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且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

董事會報告

目的

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旨在：

- (a) 吸引及挽留最合適人員擔任重大職位；
- (b) 提供激勵措施，使員工、董事及顧問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 (c) 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允許授出獎勵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連同獎勵購股權，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

獎勵購股權僅能授予員工（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所定義），而非法定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可授予員工、董事或顧問。

可授予最大股份數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可用的最大股份總數為132,499,240股。在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期間，本公司應隨時儲備並保持足以滿足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股份數量。股份可以是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份、回購的股份或其組合。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為14,192,672股。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及失效／註銷的股份分別為0股和120,832股。據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可授予股份為14,313,504股（包括於報告期內失效／註銷的獎勵）。

各參與者的上限

每位參加者並無最高權益限額。

行權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權期將由計劃管理人於授予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釐定，但在其期限屆滿後，不得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在獎勵協議中規定。個別授予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代價及收購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在申請或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時並無應付金額，亦無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購買價。

行權價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惟該價格將不低於授予當日每股公允市值的100%。此外，就授予獎勵購股權而言，倘僱員於授予獎勵購股權時擁有（或根據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424(d)條被視為擁有）代表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所有類別股票總綜合投票權超過10%，則行權價格將不低於授予當日每股公允市值的110%。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該計劃由董事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的受託人管理。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授予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以現有股份給付）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授予日	歸屬期	購買價格	截至		報告期內 授予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失效	報告期內 註銷	截至		報告期內 緊接授予 日期前 尚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	報告期內 在授予日期 的公允 價值 ⁽¹⁾	報告期內 緊接歸屬 日期前 股票加權 平均收盤價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									
董事	-	-	-	-	-	-	-	-	-	-	-	-	-	-
五名最高薪人士在 報告期內合計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a) 30%應於授予日一週年時歸屬； (b) 30%應於授予日兩週年時歸 屬； (c) 40%應於授予日三週年時歸屬；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0
其他承授人合計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a) 30%應於授予日一週年時歸屬； (b) 30%應於授予日兩週年時歸 屬； (c) 40%應於授予日三週年時歸屬。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

1.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是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並以授予日的收盤價確定。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全權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為符合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的人士。

可授予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6,789,116股，即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為37,682,516股。在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及失效／註銷的股份分別為9,693,000股和1,227,900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股份總數為29,217,416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新股為29,217,416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量的3.25%）。

選定參與者的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向或將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代價

代價1.00港元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支付。

行權期

於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在要約函件中規定。個別授予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行權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再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新股給付）的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權價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報告期內授予行權	報告期內行權	報告期內註銷	報告期內失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報告期內緊接授予日期前股票收盤價	期內於授予日期購股權公允價值 ⁽¹⁾	報告期內緊接行使日期前股票加權平均收盤價	報告期內授予購股權的目標
董事														
王勁松博士	執行董事、 首席执行官及 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i)25%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ii)25%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iii)25%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及(iv)25%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6.20港元	3,381,000	零	0	0	0	3,38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	(i)20%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歸屬； (ii)20%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歸屬； (iii)20%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歸屬；及 (iv)40%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歸屬	2.41港元	2,247,000	0	0	0	0	2,24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見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日	(i)50%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日歸屬；(ii)50% 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歸屬	1.362港元	1,572,000	0	0	0	0	1,57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見附註9
戎一平博士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i)25%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ii)25%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iii)25%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及(iv)25%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6.20港元	435,000	零	0	0	0	43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	(i)20%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歸屬； (ii)20%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歸屬；及 (iii)40%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歸屬	2.41港元	1,664,000	0	0	0	0	1,66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見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日	(i)50%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日歸屬；(ii)50% 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歸屬	1.362港元	526,000	0	0	0	0	52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見附註9

姓名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行權價格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報告期內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報告期內 失效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授予 購股權 的績效 目標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期內於 授予日期 購股權的 公允價值 ⁽¹⁾	緊接授予 日期前 股票 收盤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 股票加權 平均 收盤價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日	(i)25%的獎勵應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歸屬；及(ii)25%的獎勵應於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歸屬；及(iii)餘下50%的獎勵應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歸屬。	16.08港元	0	843,000	0	0	0	0	0	843,000	6,894,391 港元	不適用	見附註9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日	(i)25%的獎勵應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歸屬；及(ii)25%的獎勵應於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歸屬；及(iii)餘下50%的獎勵應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歸屬。	17.21港元	0	201,000	0	0	0	0	0	201,000	1,757,665 港元	不適用	見附註9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25%的獎勵應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ii)25%的獎勵應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歸屬；及(iii)餘下50%的獎勵應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歸屬。	12.76港元	0	309,000	0	0	0	0	0	309,000	1,875,136 港元	不適用	見附註9
總計					38,710,600	9,693,000	6,732,600	0	1,227,900	40,443,100					

附註：

-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是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所使用的假設包括預期波動率、行權倍數、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對於預期波動率，我們參考了同一行業幾家可比公司的歷史波動率。行權倍數以當員工決定自願行權時股票價格與行權價格的平均比率作為評估依據。在購股權合約期限內的無風險利率，我們依據授予時有效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股息收益率乃基於購股權合約期限內的預期股息政策。
- 上述購股權的每次歸屬將視乎各承授人的個別績效考核結果而定。本集團將於每次歸屬前對各承授人進行績效考核，而績效考核標準（如財務基準或業務／營運里程碑等）將由董事會釐定。上述購股權僅於承授人的績效考核超過一定分數時方會歸屬。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待個別績效考核達標後，2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後立即歸屬。
- 除上述王勁松博士和戎一平博士以外的員工參與者以個人為基準。
- 對於其中一名參與者：(a)25%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b)25%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c)25%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及(d)剩餘25%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對於另一名參與者：(a)25%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歸屬；(b)25%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歸屬；(c)25%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歸屬；及(d)剩餘25%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歸屬。對於其他人士：(a)25%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b)25%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c)25%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及(d)剩餘25%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股份2.41港元，惟授予5名非關連僱員的1,284,000份購股權除外（其行權價格為每股股份6.20港元）。
- 於36,056,000份購股權當中，1,284,000份購股權授予5名非關連僱員，(i)其中25%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歸屬；(ii)其中25%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歸屬；(iii)其中25%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歸屬；及(iv)剩餘25%應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歸屬。該等1,284,000份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除上述1,284,000份購股權外，待附註2所述的績效目標達標後，就剩餘購股權而言：(i)其中20%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歸屬；(ii)其中20%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歸屬；(iii)其中20%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歸屬；及(iv)剩餘40%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績效目標載於上文附註2。
- 購股權的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權期，將由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日期開始，至授出日期的十週年為止，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承授人所簽署的購股權授權協議所規限。
- 購股權的每次歸屬將視乎購股權承授人的個別績效考核結果而定。
- 加權平均計算，加權平均價格 = $\frac{\Sigma(\text{行權數量} \times \text{對應收盤價})}{\Sigma \text{行權數量}}$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附條件的權利，在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歸屬時，獲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相關的股份（「獎勵股份」），或者，如果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並不切實可行，則獲得出售獎勵股份所得的現金等價物。

可授予最大獎勵股份數目（可由新股或現有股份給付）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將不得超過38,394,558股股份（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惟須受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為31,762,308股。在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及失效／註銷的獎勵股份分別為3,349,000股和72,750股。據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獎勵股份為28,486,058股。

可供發行新股的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38,394,558股股份（「計劃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發行36,045,308股新股份。在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325,750股。據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可根據計劃授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分別為34,719,558股及34,563,288股（約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量的3.85%）。

合資格人士最高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單一合資格人士的股份上限並無特定限制。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在獎勵函中規定。個別授予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代價及收購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在申請或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時並無應付金額，亦無授予股份的購買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以新股給付)的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購買價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報告期內授予 ⁽ⁱ⁾	報告期內歸屬	報告期內失效	報告期內註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報告期內緊接授予日期前股份收盤價	報告期內獎勵股份在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 ⁽ⁱⁱ⁾	報告期內緊接歸屬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盤價	報告期內授予獎勵的績效目標
董事	-	-	-	-	-	-	-	-	-	-	-	-	-	-
其他承授人類別	-	-	-	-	-	-	-	-	-	-	-	-	-	-
員工參與者	-	-	-	-	-	-	-	-	-	-	-	-	-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見附註2	零	322,000	不適用	161,000	17,250	0	143,750	不適用	9.18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i)25%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歸屬；(ii)25%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歸屬；(iii)25%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歸屬；及(iv)25%應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歸屬。	零	121,500	不適用	22,000	55,500	零	44,000	不適用	7.18港元	不適用	見附註4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i)25%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ii)25%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iii)25%應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及(iv)25%應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零	501,000	0	125,250	0	0	375,750	不適用	9.18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i)50%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歸屬；(ii)50%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歸屬	零	1,017,500	0	1,017,500	0	0	0	0	8.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見附註4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見附註3	0	3,282,000	0	0	0	0	3,282,000	14.73港元	16.08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見附註4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i)25%的獎勵應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歸屬；(ii)25%的獎勵應於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歸屬；及(iii)餘下50%的獎勵應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歸屬	0	67,000	0	0	0	0	67,000	17.15港元	17.2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見附註4	
總計		1,962,000	3,349,000	1,325,750	72,750	0	3,912,500							

附註：

1.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是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並以授予日期的收盤價確定。
2. 對於其中一名參與者：(a)25%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b)25%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c)25%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及(d)剩餘25%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對於另一名參與者：(a)25%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歸屬；(b)25%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歸屬；(c)25%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歸屬；及(d)剩餘25%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歸屬。對於其他人士：(a)25%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b)25%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c)25%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及(d)剩餘25%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3. 第一組兩名獎勵承授人：(i)獎勵的25%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ii)獎勵的25%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及(iii)獎勵剩餘的50%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第二組三名獎勵承授人：(i)獎勵的25%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歸屬；(ii)獎勵的25%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及(iii)獎勵剩餘的50%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第三組兩名獎勵承授人：獎勵的100%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歸屬。

第四組三名獎勵承授人：(i)獎勵的25%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歸屬；(ii)獎勵的25%於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歸屬；及(iii)獎勵剩餘的50%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歸屬。
4. 獎勵的每次歸屬將視乎獎勵承授人的個別績效考核結果而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以現有股份給付)的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購買價格	截至		報告期內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報告期內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報告期內 失效	報告期內 註銷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授予	歸屬						收盤價	在授予 日期前	緊接授予 日期前	緊接歸屬 日期前	平均收盤價	報告期內 授予獎勵 的績效 目標
董事																	
王勁松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及 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2	零及 8.20港元	563,500	281,750	0	0	0	281,7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8港元	不適用		
戎一平博士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2	零及 8.20港元	72,500	36,250	0	0	0	36,2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8港元	不適用		
王勁松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及 董事長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日	(i)50%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歸屬；(ii)50%應於二零二五年四 月三日歸屬	零	393,000	393,00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7港元	見附註4		
戎一平博士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日	(i)50%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歸屬；(ii)50%應於二零二五年四 月三日歸屬	零	131,500	131,50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7港元	見附註4		
其他承授人																	
合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	8.2港元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160,500	842,500	0	0	0	0	318,000	-	-	-	-	-	-

附註：

1.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是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使用的方法及假設是以授予日期的收盤價確定。
2.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授予，(i)25%應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歸屬；(ii)25%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歸屬；(iii)25%應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歸屬；及(iv)25%應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歸屬。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i)50%的獎勵股份將在授予日期的第一週年時歸屬；以及(ii)剩餘的50%獎勵股份將在以下事件發生時歸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授予日期的第二週年，及(ii)授予日期的第一週年後但在授予日期的第二週年前的第一個營業日，且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盤價為12.38港元或以上。
4. 獎勵的每次歸屬將視乎獎勵承授人的個別績效考核結果而定。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1. 根據一般授權向ASTRAZENECA發行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straZeneca Holdings B.V.（「**AstraZeneca Holdings**」）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straZeneca Holdings認購76,271,762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截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15%。認購股份的發行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完成，且認購股份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同日配發。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38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0.74港元）（「**認購價**」），較(i)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83港元溢價約37.2%；及(ii)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37港元溢價約28.3%。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1.38美元。認購價是本公司與AstraZeneca Holdings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股份市價及股份成交量。

董事會報告

AstraZeneca Holdings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traZeneca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straZeneca PLC為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AZN」。本公司與AstraZeneca Holding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推進本公司的戰略、商業及財務目標。以溢價進行的股權投資，顯示出本公司認同其作為中國領先生物製藥企業的長期增長潛力。認購事項起初將為本公司的現金結餘帶來可觀的資金，為本公司內部研發能力的發展以及全球業務擴展提供財務支持。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5.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19.2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11.3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研發、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先前所披露的意向予以使用，且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比例 (%)	計劃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報告期內已使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使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臨床前發現以及臨床項目的研發	70	567.9	311.1	256.8	二零二七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0	243.4	93.5	149.9	二零二七年底前
總計	100	811.3	404.6	406.7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合共45,022,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17%。配售股份的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完成，且配售股份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同日配發。

每股配售股份11.5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70港元折讓約9.45%；(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76港元折讓約9.87%；(i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96港元折讓約3.85%；及(iv)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30港元溢價約1.77%。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1.37港元。

經計及配售將擴大大公司的股東基礎，引入全球頂尖的長期持倉機構投資者，並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及所需資源以推進本公司的戰略及業務增長，因此，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分別約為517.8百萬港元及約為511.7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先前所披露的意向予以使用，且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如下：

計劃用途	說明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比例 (%)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報告期內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 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使用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的預期 時間表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 金額	尚未使用 的所得 款項金額	
(i) 開拓創新 藥物資產 的研發	持續推進創新項目的研發活動(不 僅涵蓋自身免疫及腫瘤領域(例 如HBM7026/R2006)，亦涵蓋代 謝與中樞神經系統領域)，以支 撐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增長。本 公司亦已評估預期將於近期推進 的其他早期計劃。此外，本公司 將透過不斷升級及應用先進技術 (包括探索需要分配更多資金的AI 驅動轉型)，強化其獨特創新平台 的能力。	50.0	255.8	76.5	179.3	二零二六 年底前
(ii) 推進現有 管線藥物 資產的臨 床試驗	推進中後期資產的臨床試驗。隨著 更多臨床前項目在近期進入臨床 階段，本公司預計還將啟動更多 臨床試驗。	40.0	204.7	47.7	157.0	二零二六 年底前
(iii) 營運資金 及一般營 運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招聘與員工隊伍 擴張、基礎設施與硬件升級、營 運開支、第三方供應商付款以及 其他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10.0	51.2	13.8	37.4	二零二六 年底前
總計		100.0	511.7	138.0	373.7	

有關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行使其於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項下的權力，以總代價195,202,55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5,843,000股股份（「購回股份」），該等股份全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其可予以轉售、用於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或予以註銷。

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交易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2,772,000	3.16	2.21	7,766,330
二零二五年二月	5,810,000	4.30	3.65	23,710,070
二零二五年四月	1,909,000	9.00	6.97	14,699,080
二零二五年五月	7,132,000	9.23	7.96	60,767,110
二零二五年六月	3,320,000	9.08	7.69	27,021,360
二零二五年七月	500,000	8.21	7.75	3,941,300
二零二五年九月	150,000	14.10	13.99	2,106,840
二零二五年十月	1,600,000	15.33	12.14	21,044,34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550,000	13.80	11.98	20,149,25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100,000	14.25	11.92	13,996,870
總計	25,843,000			195,202,5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得豁免年度報告要求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進行的所有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於適用及相關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規定。

慈善捐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慈善捐贈。

重大法律訴訟及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以彌補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作出有利於其的判決或被宣告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所遭受或遭受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對主要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承擔個人責任，董事會可簽署或促使簽署任何抵押、押記或擔保，或以彌償的方式影響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確保董事或人士按上述方式承擔責任，使其免受該等責任的任何損失。

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且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所引致之責任。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至第13.22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導致上市規則第13.20條至第13.22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責任的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8頁至9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報告日期後重要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Spruce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行使認股權證收購Spruce的普通股。於該項交易後，我們持有Spruc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及Spruce全面攤薄後股份的約3.1%（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Spruce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全面攤薄後股份）。

與Link Cell Therapies的多靶點抗體發現合作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諾納生物與Link Cell Therapies達成一項多靶點抗體發現合作，借助諾納專有的全人源HCAb Harbour Mice®平台，及其創新的基於CAR功能的HCAb文庫篩選平台NonaCarFx™，開發新型CAR-T細胞療法候選藥物。

與Solstice達成HBM4003（CTLA-4單抗）的許可協議及股權合作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公司與Solstice（一家由多個頭部風險投資機構創立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達成許可協議及股權合作，授予對方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獨家開發及商業化HBM4003的權益。

根據許可協議條款，我們將獲得價值超過105百萬美元的前期對價，包括50百萬美元的預付款、5百萬美元的近期現金付款及超過50百萬美元的Solstice股權。我們亦有權獲得最多約11億美元的額外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以若干未來事件的達成為生效前提），以及大中華區以外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HBM7575（TSLP未披露靶點的雙抗）獲得IND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長效雙特异性抗體HBM7575的中國IND申請已獲得NMPA批准，該抗體靶向TSLP及一個未披露靶點，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發現任何發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且需要在年報中披露的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勁松博士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問責制都是至關重要的。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制定自己的企業管治政策，其中納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做法。董事會將繼續審查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以確保遵守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的最新措施及標準。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文除外。其細節於下文列出。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監督。

於回顧期內，我們定期審閱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與預期或歷史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或計劃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 我們已制定規範我們活動的標準操作程序，包括集成的採購到付款流程，標準化的應計費用方法以及預算及追蹤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

- 我們向員工提供不時修訂的員工手冊。為增強合規意識，我們建立員工入職培訓計劃，並且作為員工培訓計劃的一部分，還定期向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合規培訓。
- 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有效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保持定期對話，並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提出建議，並就財務報告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合規工作小組，以審閱贈款及贊助以及其他合規舉措。
- 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營有效性，評估結果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 我們已聘請一間中國／美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法規定期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使我們了解該等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將持續安排外聘顧問（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 我們於所有員工、人員和經銷商中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將確保我們員工於對採購和商業合作的限制，對未經批准用途的藥品的推廣或對病人群體的限制，以及對行業贊助的科學和學術&教育活動的限制方面遵守適用的規定。
- 我們亦為員工和與本公司往來人士（如客戶和供應商）制定了舉報政策和制度，使他們能夠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指定委員會）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

我們目前尚無內部審計職能。我們致力於每年持續監測和評估建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

在回顧期內，我們檢視並得出結論，目前的內部機制足以使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此外，更加令人欣慰的是，我們的外部核數師在核數過程中沒有發現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在持續的監測和評估過程中，已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並以此檢視並得出是否需要內部審計職能的結論：

- 本公司的員工人數有限；
- 本公司目前處於臨床階段，主要集中在研究和開發活動；
- 依靠CRO和CDMO來完成我們的重要業務運營；
- 收入來源具有偶然性，結構簡單，主要來自於許可，尚無任何產品銷售；
- 有限、簡單和直接的支出項目；以及
- 外部顧問，包括對CRO/CDMO的GxP審計，提供持續的指導和建議，從而確保本公司的運營符合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本公司已建立了內部信息處理和傳播的程序和內部控制，並審查了回顧期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實施的有效性。我們認為上述程序和內部控制是有效和充分的。

儘管如此，董事會承認，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不同文件中的若干歷史披露內容存在不準確之處。根據本公司全面審查的結果，該等不準確之處主要源於數據準備階段的無心之失、各類披露所採用的計算基準／方法不一致，以及部分早期出現的錯誤在後續過程中被沿用，使得在逐份編製文件的過程中更難以發現該等不準確之處。值得注意的是，已發現的不準確之處中有相當一部分（超過90%）涉及失效購股權的記錄及／或披露。與授予及行使購股權（通常由事件驅動且需主動操作）不同，失效往往是依據購股權計劃的預定條款（如在僱傭關係終止時）而自動產生的「被動」結果，因此可能未能像主動發起的交易那樣可及時且清晰地記錄與反映。董事會認為，該等與失效相關的不準確之處本質上屬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來將強化審查及對賬控制措施，並側重於對失效情況的識別與驗證。

總體而言，儘管董事會認為整體控制框架及審查層級的設計屬適宜，但仍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強化相關措施，重點在於確保月度報表、公告與年度／中期報告之間可進行端到端對賬並保持統一基準，同時加強對失效情況的監控。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編製有關購股權計劃披露的內部控制，本公司計劃實施以下強化措施：

(I) 探索自動化應用以減少人為錯誤

儘管經紀服務供應商的現有系統能夠記錄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數據，但若干資料（尤其是與失效相關的數據）仍需一定程度的人工錄入。本公司正與其經紀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提升並採用一套自動化股權／購股權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夠逐筆追蹤每項授予、行使、失效及註銷的交易，並將重點加強失效相關數據的自動化追蹤及記錄，以防止人為錯誤。本公司預計，該系統一旦實施，將成為所有購股權計劃變動及結餘的單一可信來源，並將大幅減少對人手編製及計算的依賴，從而從根本上解決歷史披露不準確的原因，並從源頭防止無心之失。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2026Q1)末前實施此自動化股權／購股權管理系統，惟須視相關經紀服務供應商的開發與實施進度而定。

(II) 單一可信來源及數據管治

本公司將指定上述系統（一旦實施）作為所有購股權計劃相關數據的單一權威數據來源。本公司亦將實施數據治理規範（包括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變更記錄，以及對維護及更新的明確責任分配）。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2026Q1)末前採用此單一權威數據來源，惟須視上述系統的開發與實施進度而定。

(III) 增設獨立審查層級

本公司將在人力資源部門之外增設一層獨立審查層級，由合規部門負責人負責執行。目前，本公司已任命全球法律總監擔任合規部門負責人，並授予其訪問經紀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現有系統的權限。在任何月報、購股權授予公告或年度／中期報告定稿之前，該審查員將根據人力資源部門提供的版本及支持文件，核實關鍵數據及變動情況，檢查相關披露內容的一致性，並完成書面簽署確認。任何差異、不一致或涉及判斷的事項（若屬重大且適當時），在發佈／提交前，將上報予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會。董事會將通過管理層報告及例外事項上報機制，監督此強化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預計將從下個月的月報起，針對所有後續公告／報告增設該獨立審查層級。

(IV) 加強培訓及標準化披露指引

本公司將針對相關人員（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團隊）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披露的標準化定義／計算方法提供針對性培訓，並定期舉辦複習課程。

本公司預計初步培訓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2026Q1)末前完成，此後將定期舉辦複習課程。

(V) 納入內部控制政策並持續進行監控

本公司將適時與其合規顧問進行磋商，並根據合規顧問的建議，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規範購股權計劃披露文件的編製事宜。本公司將把上述措施正式納入內部控制文件，並持續監控其實施情況。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2026H1)末前正式制定此項全面內部政策，並於此後持續進行監控。

經審閱(i)歷史披露不準確的性質及其根本原因，以及(ii)上文所述的強化措施後，董事會認為，就所有重大方面而言，該等措施足以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董事會將在強化措施實施後持續監控其有效性，並將要求管理層適時就該等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匯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各董事確認彼於回顧期內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制定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並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確保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能在不造成不當干擾的情況下得到管理。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以真誠態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原則的規定，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該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所引致之責任。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王勁松博士（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及戎一平博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Albert R. Collinson博士及陳維維女士）組成。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36頁至4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陳維維女士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確認彼已透過其經驗獲得該等專長。故陳女士調任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載的規定，並進一步加強了自身的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現時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一半，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術，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出任職務之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職務及時間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職務及承擔。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經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意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樂見於在董事會層面上日益實現多元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對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等多個方面進行考量。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成員中應包括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且董事會成員應包括具有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如具備豐富行業經驗、風險管理技能和金融知識的專業人士，從而提供全面和綜合的視角與前瞻判斷，以提升企業決策效能。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是有效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了有效落實，具體體現為董事會成員涵蓋不同年齡群體的女性與男性董事，並且彼等具備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企業管理、電子商務、工程、金融、法律及電腦科學等範疇的知識及經驗。他們獲得了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經濟學、電腦科學和技術。董事會性別多樣性比例為16.7%，代表六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達到了我們性別多樣性目標。

我們在招聘中高級管理人員時，將持續關注性別多樣性，以培養潛在的女性繼任者，為董事會儲備人才。本公司還將不時物色並選拔多位在不同領域具備多元化技能、經驗和知識的女性人才，並編製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潛質的女性人才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以保持董事會性別多樣化。

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於彼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不時為董事安排定期研討會，以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回顧期內，所有董事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外聘律師亦為董事提供簡報、簡介及資料，以讓各董事能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有進一步之培訓。全體董事均接受本培訓。本公司之外聘公司秘書服務機構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而所有董事均學習該等材料且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已簽署的培訓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王勁松博士	A, B
戎一平博士	A, B
陳維維女士	A, B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A, B
葉小平博士	A, B
Albert R. Collinson博士	A, 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講座、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例如聯交所致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的函件）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目前，本公司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王勁松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失衡，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考慮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適時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委任及重選董事

王勁松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及戎一平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委任年期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獲委任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如適用），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

陳維維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擔任非執行董事。由於陳維維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已於同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委任年期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及葉小平博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Albert R. Collinson博士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書。委任年期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如適用）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持續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以及監察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最少一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包括董事通過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主動參與。公司就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以給予全體董事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納入議程之機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將會作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會於舉行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該等文件並就會議作充分準備。當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有關將予討論之事宜，並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向主席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而副本將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考慮事宜及所達成之決策，包括董事之任何提問。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稿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交董事以獲取意見。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及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安排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例會，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一次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

各董事於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王勁松博士	5/5	1/1
戎一平博士	5/5	1/1
陳維維女士	5/5	1/1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5/5	1/1
葉小平博士	5/5	1/1
Albert R. Collinson博士	5/5	1/1

附註：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主席在無其他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過一次會議。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於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已於回顧期內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之共同責任，包括：

- 制定、檢討及推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通訊政策之推行以確保其成效，以及在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有助鞏固本公司與股東關係之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由王勁松博士（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小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維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勁松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董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投入時間及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能力等標準對候選人或現任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隨後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出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勁松博士(主席)	1/1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1/1
葉小平博士	1/1
陳維維女士	1/1

董事會提名董事的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選舉的提名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準則

在考慮提名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注意以下準則：

- 候選人的年齡、技能、經驗、專業資格、學歷、背景及其他個人素質；
- 董事會成員組成及多元化之影響；
-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以及候選人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
- 就建議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已在任之服務年期；及
-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載於下文：

-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考慮該人士的合適性，並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人士；
- 於填補空缺及委任新董事時，董事會確認人士被委任為董事，該新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
- 於退任董事退任，董事會應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委任需受限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及
- 董事會對與董事的選擇及委任有關的所有事項保留最終決定權。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勁松博士（執行董事）、葉小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lbert R. Collinson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Albert R. Collinson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照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事宜。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以下與其現有股份計劃有關的重要事項：

-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2名承授人（均為非關連僱員）授予合共4,857,000份購股權。
-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3名承授人（均為非關連僱員）授予合共3,465,000份購股權。
-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3名承授人（均為非關連僱員）授予合共843,000份購股權。
-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1名承授人（為非關連僱員）授予合共201,000份購股權。
-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1名承授人（為非關連僱員）授予合共309,000份購股權。
- 購股權的每次歸屬將視乎各購股權承授人的個別績效考核結果而定。本集團將於每次歸屬前對各購股權承授人進行績效考核，而績效考核標準（如財務基準或業務／營運里程碑等）將由董事會釐定。購股權僅於購股權承授人的績效考核超過一定分數時方會歸屬。
-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10名承授人（均為非關連僱員）授予合共3,282,000份股份獎勵。
-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1名承授人（為非關連僱員）授予合共67,000份股份獎勵。
- 獎勵的每次歸屬將視乎各獲授人的個別績效考核結果而定。本集團將於每次歸屬前對各獲授人進行績效考核，而績效考核標準（如財務基準或業務／營運里程碑等）將由董事會釐定。上述獎勵僅於獲授人的績效考核超過一定分數時方會歸屬。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上述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透明度高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董事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費並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有權獲得購股權及／或獎勵。彼等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Albert R. Collinson博士(主席)	1/1
葉小平博士	1/1
王勁松博士	1/1

附註：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對薪酬政策及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3名成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年度薪酬	成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0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0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以上	1
	3

審核委員會

陳維維女士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確認彼已透過其經驗獲得該等專長。自陳女士調任後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維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小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lbert R. Collinson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維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文件，並考慮內部審核部門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收費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益，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維維女士(主席)	2/2
葉小平博士	2/2
Albert R. Collinson博士	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過程，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之審核報告。本公司為僱員作出恰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真實公平地發表意見。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之有關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季度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博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劉博士」)及呂穎一先生(「呂先生」)(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劉博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彼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務與呂先生進行合作及溝通。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的意見和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博士及呂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向核數師支付的審計費用分別約為0.32百萬美元及零。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之重要性，有關披露將使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通過維持網站www.harbourbiomed.com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之相互關係及溝通。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閱。此外，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向公眾披露信息並定期發佈報告及公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審閱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是有效的。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每項事項將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經批准並採納了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該股息政策，預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宣派股息，分別於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年度業績公告後宣佈。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子公司的留存收益和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公司治理之關鍵。作為既定管治架構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採用董事會獨立機制（「該機制」），顯示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公司管治，並將良好管治作為公司文化組成部分。

根據該機制，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個別董事於作出促進董事職責之決定時，可尋求履行其責任和行使獨立判斷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和投入，費用由公司承擔。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意見和會計師及其他專業財務顧問就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之意見。

在認為有必要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和投入的情況下，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個別董事應與公司秘書溝通，以啟動該機制，提供相關事件及／或交易背景及細節，以及需要獨立意見和投入所涉及的問題。彼等可將所尋求之任何問題、查詢、顧慮或特定意見指示予公司秘書，其後由公司秘書聯絡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會計師、獨立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於合理期間內獲取該等獨立專業意見。通過該機制獲得的任何意見均應正式記錄在案，並提供給董事會其他成員。

儘管已透過該機制從董事會主席及／或任何獨立專業顧問獲得任何資料或意見，董事在作出決定時仍須行使彼等獨立判斷。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該機制的執行是有效的。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審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亦應於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股東提出書面申請時召開，該兩名或兩名以上股東於提交申請之日須在公司股本中以每股一票的基礎上，持有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份。書面申請書應存放於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在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之情況下，存放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列明會議目的及將列入會議議程之決議，並由申請人簽署。如董事會未在提出申請之日起計21天內正式開始召開將於未來21天內舉行的會議，則申請人本身或代表彼等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一名代表，可盡可能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可在其間召開會議，但此等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申請書交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申請人因董事會不出席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公司給付於彼等。有關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電郵地址：ir@harbourbiomed.com）。

更改章程文件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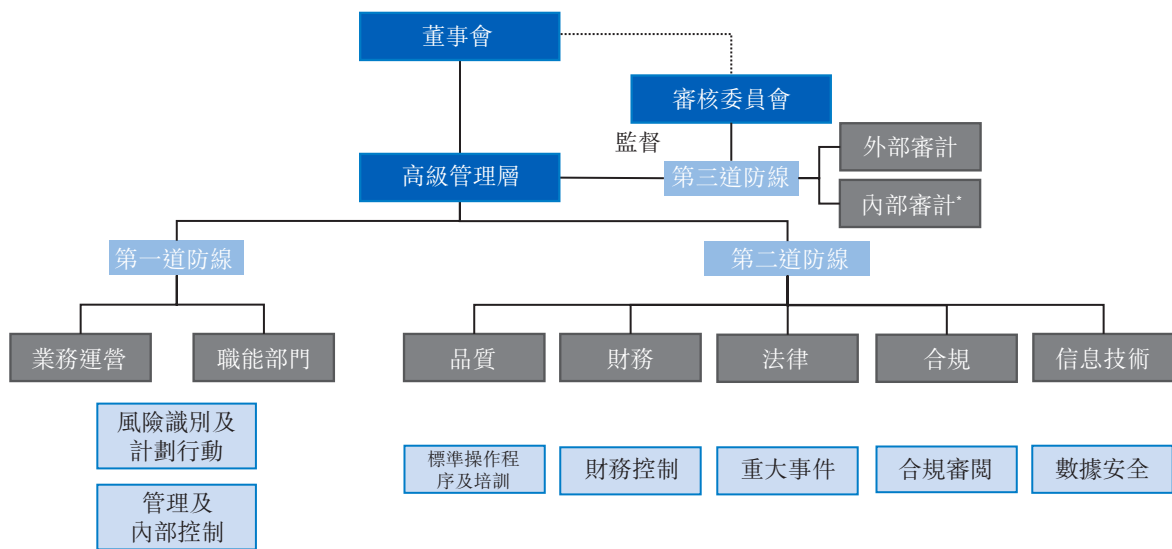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理念

為達致業務持續穩步增長，董事會深知本集團須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以支持高效的產品組合開發。董事會視風險管理為提升效率及促進履行其責任而採取的積極措施。管理層及所有員工以及其整體業務系統全面納入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定期識別、評估、有效控制、於有需要時升級並報告。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制定具備「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框架：



第一道防線：業務職能－於業務活動過程中，各職能部門及業務單位以及擔任各自業務崗位的人員，應率先負責其工作職責範圍內事項的風險識別及管理。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監督及支援－各個職能部門（包括負責法務、合規、信息技術及財務／人力資源職能等部門）均應協助前線業務部門，共同負責對該等風險管理實施相關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及評價。

第三道防線：獨立核證－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應負責監督及審閱風險管理結果及外部審計報告。

* 就內部審計職能而言，請參閱報告第79頁。

於回顧期內，我們定期檢討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旨在管理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預期或歷史業績有重大差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各個節點，以確保內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弱點，並就檢討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倘發現重大弱點，本公司將召開高層管理會議以制定內部控制計劃，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實施結果。於回顧期內，我們檢討並得出結論，目前內部機制足以使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此外，作為額外的補充，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並未發現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弱點。

風險管理識別及應對措施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年初進行的風險評估，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主要風險（與本公司ESG重大性議題一致）如下：

- (i) 我們認為本集團對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依賴或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業務活動及前景帶來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計劃與第三方合作夥伴保持密切協作，積極探索備選的商業與合作模式，專注於渠道建設及潛在客戶開發，並在適當情況下評估其他合作夥伴。
- (ii) 作為一家根據第18A章上市的公司，須遵守有關企業管治、臨床開發、監管合規及公開披露的廣泛監管規定，任何不遵守該等規定的延遲或遺漏均可能對投資者信心及市場信任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措施以強化合規與內部控制，包括採用自動化記錄保存工具、建立單一數據來源架構，以及增設多層次的記錄保存、內部溝通及審核批准程序，並將檢討及改善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合規要求。
- (iii) 生物科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尤其是考慮到行業性質，在該行業的臨床前及早期臨床開發階段產生的數據對未來臨床結果、監管審批或商業成功的預測價值有限。為了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計劃推動其產品組合多樣化，專注於成熟或接近成熟的靶點，提升研發效率，實施備用開發方案，與新的CRO和CDMO供應商合作，加快臨床前驗證工作流程，推進新一代及AI賦能的平台，拓展治療模式，並擴大其協作及合作夥伴關係網絡。
- (iv) 本集團日益依賴數據驅動的技術可能會受到網絡安全威脅、不斷變化的隱私法規及創新的知識產權保護策略的影響。為更好地適應行業新常態，本集團透過員工培訓、屏幕鎖定及訪問控制政策、基於卡片的打印控制、設備網絡隔離、實施多層驗證流程、審查培訓數據以識別知識產權風險、採用隱私保護部署模型以及使用企業認可的AI工具，加強了數據保護措施，並將持續制定及實施數據保護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852 2846 9888
Fax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07至第196頁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該項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故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就下列各事項提供吾等在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式。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執程序，以應對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結果，為吾等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獨家許可合約的收入確認	
<p>貴集團就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了數份獨家許可合約(「合約」)。該等合約的代價包括前期費用、基於達成若干里程碑事項的里程碑付款及基於日後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該等合約確認授權分子許可費收入為141,398,000美元。</p> <p>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應於許可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許可或服務獲得的代價。</p> <p>上述收入對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屬重大，且合約包括可變代價等多種代價，須經專業判斷和估計。</p> <p>有關根據合約確認收入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p>	<p>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估管理層的會計政策以及評估管理層與合約項下確認收入有關的流程及控制措施。</p> <p>吾等已查閱合約並與管理層討論合約的性質、業務理由及進展。</p> <p>我們檢查客戶支付的條件及當前狀態以及里程碑事件的實現情況，以評估管理層對可變代價的判斷和估計以及每項履約義務的達成情況。</p> <p>吾等聘請內部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管理層在估計交易所得代價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吾等亦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專業及能力。</p> <p>吾等取得客戶的確認，以確認已收收入代價的金額。</p> <p>吾等亦專注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技術授權協議)的賬面值為7,600,000美元。</p> <p>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就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乃基於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進行。減值測試程序繁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p> <p>有關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7無形資產。</p>	<p>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委派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管理層所用的假設及方法，尤其是，估值方法所用預算期後的貼現率、特許使用權費率及增長率(基於資產的現金流量預測)。</p> <p>吾等透過比較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業務發展計劃的預測，知悉就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所用的預測。</p> <p>吾等亦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專業及能力。</p> <p>吾等亦專注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p>

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無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負責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吾等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吾等並無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保證，惟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總計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具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資料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而進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吳翔（職業證書編號：P0490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收入	5	157,975	38,100
銷售成本		(8,731)	(4,486)
毛利		149,244	33,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593	11,167
銷售開支		(4,552)	(2,677)
行政開支		(24,320)	(13,171)
研發成本		(39,765)	(20,999)
其他開支	6	(2,593)	(2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25)	(462)
財務成本	8	(2,041)	(3,505)
除稅前溢利	9	93,541	3,739
所得稅開支	12	(1,320)	(997)
年內溢利		92,221	2,742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1,333	2,778
非控股權益		888	(36)
		92,221	2,74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美元)	14	0.12	0.00
攤薄(美元)	14	0.11	0.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92,221	2,74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05	3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1,105	3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3,326	3,06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2,438	3,104
非控股權益	888	(36)
	93,326	3,0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33	1,788
使用權資產	16	8,098	1,798
無形資產	17	7,668	7,6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2,220	23
其他金融資產	21	22,177	7,6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396	18,91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379	2,374
貿易應收款項	19	5,930	8,9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9,337	17,0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1,158	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03,056	166,821
流動資產總值		445,860	196,0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9,045	5,2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7,092	6,017
合約負債	25	1,824	1,550
計息銀行借款	26	56,005	55,584
租賃負債	16	2,121	1,026
應付稅項		120	—
流動負債總額		86,207	69,431
流動資產淨值		359,653	126,6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4,049	145,5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	20,609	14,250
計息銀行借款	26	17,480	3,862
租賃負債	16	6,163	867
遞延稅項負債	27	2,685	2,5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937	21,531
資產淨值		367,112	124,05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2	19
庫存股份	28	(33,951)	(8,869)
儲備	29	401,054	133,297
		367,125	124,447
非控股權益		(13)	(395)
權益總額		367,112	124,052

王勁松
董事

戎一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美元	庫存 股份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股本 儲備* 千美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	(8,869)	826,960	12,765	2,098	(708,526)	124,447	(395)	124,052
年內溢利	-	-	-	-	-	91,333	91,333	888	92,2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1,105	-	1,105	-	1,1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05	91,333	92,438	888	93,326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506)	(506)
股份購回(附註28)	(1)	(25,082)	-	-	-	-	(25,083)	-	(25,0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3,227	-	-	3,227	-	3,227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8)	3	-	170,168	-	-	-	170,171	-	170,171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發行股份(附註28)	1	-	2,594	(670)	-	-	1,925	-	1,9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33,951)	999,722	15,322	3,203	(617,193)	367,125	(13)	367,1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美元	庫存 股份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股本 儲備* 千美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	(9,223)	826,960	11,764	1,772	(711,304)	119,988	(359)	119,629	
年內溢利	-	-	-	-	-	2,778	2,778	(36)	2,7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326	-	326	-	3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6	2,778	3,104	(36)	3,068	
購回普通股(附註28)	-	(644)	-	-	-	-	(644)	-	(6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1,999	-	-	1,999	-	1,999	
註銷股份	-	998	-	(998)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8,869)	826,960	12,765	2,098	(708,526)	124,447	(395)	124,05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401,05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33,297,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3,541	3,739
調整：			
財務成本	8	2,041	3,505
外匯匯率變動淨額		(113)	(1,035)
銀行利息收入	5	(12,170)	(6,783)
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6	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28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9	(40)	(1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6	(3,588)	(1,9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	3,227	1,1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	25	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016	1,6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429	1,166
無形資產攤銷	17	81	101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50)	–
		74,776	1,967
存貨增加		(4,005)	(2,3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949	42,8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135)	4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79	(10,332)
合約負債增加		6,633	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204	(1,493)
營運所得現金		82,401	31,184
已付所得稅		(1,067)	(5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1,334	30,6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	(4)
已收利息	8,687	6,7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67)	(175)
購買無形資產	(7,486)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94	7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 定期存款減少淨額	(176,200)	-
向聯營公司注資	(49)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9,021)	6,5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46,594	33,162
已付利息	(1,941)	(3,458)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357)	-
購回普通股	(25,082)	(644)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72,096	-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300)	(1,108)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02)	(66)
償還銀行貸款	(32,555)	(38,12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7,353	(10,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666	26,9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821	140,32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69	(4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856	166,8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28,014	167,702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176,200	—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214	167,702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176,20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1,158)	(881)
於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856	166,8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472,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腫瘤免疫學及免疫性疾病領域的創新療法開發業務。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實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arbour BioMe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	100%	-	投資控股
Harbour BioMed Therapeutics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香港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和鉑醫藥(上海)有限責任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80,000,000 美元	-	100%	研發創新療法
諾納生物(蘇州)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90,000,000 美元	-	100%	研發創新療法
Harbour Antibodies US, Inc.	美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1美元	-	100%	研發創新療法
Resilience Neuroscience US Inc.	美國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1美元	-	100%	研發創新療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實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Élancé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5美元	-	100%	研發創新療法
Nona Biosciences US, Inc. (「Nona US」)	美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1美元	-	100%	開發生物技術
諾納生物(上海)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研發生物技術
和鉑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10,000,000 美元	-	100%	研發生物技術

(a) 該等實體為根據法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美元（「美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對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相同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並繼續納入綜合範圍，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由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般的基準予以確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採用的功能貨幣可自由兌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之說明性示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在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新增了說明性示例。該等示例通過氣候相關案例訂明了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關於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影響的現行要求。因此，該等修訂本不設生效日期或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考慮該等說明性示例中的指引，並在財務報表附註2.5中增加了相關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進行了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相關的披露要求，替換為交叉引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使用該等指標的實體而言）。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闡明適用範圍內合約在「自用」規定方面的應用，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該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須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當下游交易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本要求確認全額損益。對於所涉及資產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要求按收盤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修訂本亦規定，若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屬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則該實體須將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海外業務的比較金額進行重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財務報告第34段，對該海外業務的比較數額應用一般價格指數。該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修訂本釐清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修訂本釐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修訂本並未處理承租人應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的租賃修訂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租賃負債。此外，該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修訂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已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架構：

-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2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
- 第3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架構中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要求每年對資產(存貨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之時，倘可於合理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金額將被分配至某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中。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撥回。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係親屬，且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安置為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 (如維修及保養) 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作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對其進行折舊。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00% – 40.00%
電子設備	20.00% – 50.00%
傢俬及裝置	20.00% – 33.33%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單獨進行折舊。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在各財政年度末作出審閱及調整 (倘適合)。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其使用或出售預計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損益乃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無確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使用年期評估由無確定年期轉至有限年期的變更按未來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無形資產乃於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2至3年
已簽合同	4年
技術授權協議	無確定年期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乃由本集團考慮軟件的不同目的及用途以及授權使用期來評估。已簽合同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彼等4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技術授權協議經評估具有無確定使用年期，乃由於資產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權利終止租賃)。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款項將增加以反映增加的利息，並減少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因租期修改、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購股權評估變更，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 (從開始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項) 予以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可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無顯著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顯著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首先按其公允價值加 (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顯著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SPPI」) 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予以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在法規或市場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值則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為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10至45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及分類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階段，除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下文詳述) 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但並無購買或初步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不包含顯著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經按照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只會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下於初步確認當日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本集團自有信貸風險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對該等金融負債徵收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續)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償付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於損益表內確認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及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

撥備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用作償付，惟僅於該償付款項很大程度上可予確定時，方可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與撥備相關的開支用於扣除任何償付款項後於損益表中列賬。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乃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涉及子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涉及於子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納稅主體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該等主體在預期結清或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在各未來期間內的重重大金額並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化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科目，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撥至損益表，或從該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支出的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將估計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在隨後解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本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所得收入：

(a) 分子許可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所開發分子的許可，以於識別領域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收入於客戶取得相關分子使用權時確認。

(b) 技術許可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專利技術(「和鉑技術」)的許可，據此客戶可使用本集團的轉基因小鼠平台(「Harbour Mice」)以產生抗體及於識別領域將抗體及抗體產品商業化。許可的代價包括預付費用、年費及可變成分(包括但不限於老鼠費、開發里程碑付款及基於銷售的特許使用權費)。預付費用及年費於客戶獲得和鉑技術使用權的許可有效期內確認為收入。倘後續很大概率不會出現大額收入撥回，則老鼠費及開發里程碑付款計入交易價格，並於整個許可有效期內確認為收入。基於銷售的特許使用權費直至客戶成交時方可計入交易價格。本集團收取的預付費用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

(c) 研究服務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研究服務以賺取收入。本集團收取的預付款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入於客戶收到並驗收通過所協定研究結果的時間點確認。就若干類型的合約而言，由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創造可用作日後其他用途的資產，且合約條款規定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因此，本集團根據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向客戶提供服務。因此，該等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或在一段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全部準則，為向客戶履行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提高。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時相同的系統化基準於損益表中攤銷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就股份授出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後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該等條件亦為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

其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段所述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會入賬列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本集團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子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百分比計算，在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以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是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異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法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以及釐定終止確認與預收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收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須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美元。於各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各報告期間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則按相若於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差異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實體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2.5 氣候相關事宜

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在估計及假設中會考慮氣候相關事宜。該評估包括因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對本集團可能造成的廣泛影響。即使本集團認為其業務模式及產品在轉型至低碳經濟後仍然可行，惟氣候相關事宜增加支持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的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即使氣候相關風險目前可能不會對計量帶來重大影響，惟本集團現正密切監察相關變動及發展，如氣候相關的新立法情況。受氣候相關事宜影響最直接的項目與考量因素包括：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在檢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將考慮與氣候相關事宜，例如可能限制資產使用或需要重大資本支出的氣候相關法規及條例。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釐定向客戶授出的許可是否向客戶提供使用或獲取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時，本集團考慮下列標準：(a)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的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b)客戶因許可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a)中所述本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c)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倘符合所有標準，向客戶授出的許可將向客戶提供獲取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管理層須根據合約條款及該知識產權的性質作出判斷，以考慮本集團開展的不涉及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持續活動會否對知識產權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會作出判斷，以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可變代價數額是否受限所用的方法。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大可能發生。由於達致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的要求屬「能」或「否」的情況，故本集團已釐定最有可能的數額方法為估計可變代價時所用的合適方法。倘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具體涉及到本集團履行單一履約責任的工作或履行履約責任的具體結果，一旦大量收入撥回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一般會將全部里程碑款項分配至該履約責任。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276,19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360,934,000美元)。該等虧損涉及曾錄得虧損的子公司，尚未屆滿且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子公司並無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稅項計劃機會。為此，本集團釐定不可將結轉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全部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今年利潤及權益將增加7,47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365,000美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各報告期間末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且涉及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或減免特許權使用費法等估價技術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使用關鍵假設(如增長率、毛利率)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非金融資產賬面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研發成本的截數

本集團依賴合約研究機構、臨床試驗中心管理營運商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進行、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持續臨床試驗。釐定截至各報告期末止產生的研發成本金額須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入組患者數目、所用時間及達到的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及計量根據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獲取研發服務的進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估值需要本集團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非流動性的折現及規模的差異。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3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本集團已向附註30所述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董事已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各自的歸屬期內支銷。董事於應用購股權定價模型之時須對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期波動率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指管理層於報告日期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虧損的最佳估計。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時是否顯著增加，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式計算彼等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時，本集團須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作出判斷，包括顯示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計量減少的任何可觀察數據及基於反映現時經濟情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的歷史虧損經驗。個別及整體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抵押物的可變現值。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挑選適當模式及釐定相關關鍵計量參數、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有否出現違約的條件、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及因模式中未涵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第三階段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對經濟場景及加權、管理層考慮的應用。

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基準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與相關稅項，並參考存貨的存放時間及狀況，以釐定存貨撥備。管理層可能會參考公開市場的已知價格，而倘未能取得公開市場資料，則會參考最近期／隨後售價。因應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動或科技進展，上述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而所需存貨的預期可變現淨值及撥備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腫瘤免疫學及免疫性疾病領域的創新療法。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歐洲	92,036	19,546
美國	18,292	9,998
中國內地	4,415	7,650
其他	43,232	906
收入總額	157,975	38,100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22,201	2,395
歐洲	7,600	8,007
美國	2,418	8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219	11,293

除無形資產資料乃基於擁有資產的各子公司所處的國家以外，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客戶A	67,694	19,027
客戶B	42,215	—
客戶C	23,064	—
客戶D	—	2,41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i>商品或服務類型</i>		
— 分子許可費	141,398	29,759
— 研究服務及技術許可費	16,577	8,341
總計	157,975	38,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分子許可費	141,398	29,759
— 研究服務及技術許可費	1,710	814
隨時間		
— 研究服務及技術許可費	14,867	7,527
總計	157,975	38,100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間開始時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研究服務及技術許可費	1,045	549
總計	1,045	549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分子許可費

隨著客戶取得使用相關許可的權利，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獲履行，且付款一般自開票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到期。

技術許可費

由於客戶獲授使用本集團擁有獨家使用權的專有技術的權利，因此履約責任在整個許可有效期內隨時間而獲履行。預付款一般在合約生效日期後10日內到期，而其他付款一般自開票日期起30日至45日內到期。

研究服務費

當客戶收到並驗收通過研究結果時，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獲履行。就若干類型的合約而言，履約責任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於服務期間獲履行。付款一般自開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獲履行或部分未獲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 一年內	1,737	1,492
— 一年後	3,317	155
總計	5,054	1,647

上文餘下履約責任主要與許可合約及研究服務費有關。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的金額與將於未來數年內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研究服務費(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利息收入	12,170	6,783
—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588	1,983
— 已確認政府補助*	1,771	1,048
— 外匯收益淨額	—	1,035
— 其他	64	31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7,593	11,167

* 本集團已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到政府補助以支持子公司研發活動。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

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外匯虧損淨額	2,516	—
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8	—
其他	—	228
總計	2,593	228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	462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61	2,954
合約負債利息	278	485
租賃負債利息	102	66
總計	2,041	3,505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6,271	2,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016	1,6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429	1,166
無形資產攤銷	17	81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	28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6	(40)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5,785	21,40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6	1,08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27	1,190
核數師薪酬		322	375
短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	16	53	50
外匯匯率變動淨額	5/6	2,516	(1,035)

* 並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少現有供水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費用	206	22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6	1,4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2	4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59
小計	1,711	1,893
總計	1,917	2,120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內確認，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已包括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的金額。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50	50
葉小平博士	50	50
Albert R. Collinson博士	50	50
陳維維女士*	56	—
邱家賜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辭任)	—	27
總計	206	177

* 陳維維女士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二零二四年：零)。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二零二五年	其他酬金				總計 千美元
	費用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王勁松先生*	-	1,062	43	137	1,242
戎一平博士	-	414	10	45	469
總計	-	1,476	53	182	1,711

二零二四年	其他酬金				總計 千美元
	費用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王勁松先生*	-	1,026	49	315	1,390
戎一平博士	-	401	10	92	503
非執行董事：					
陳維維女士	50	-	-	-	50
總計	50	1,427	59	407	1,943

* 王勁松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故其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的服務的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56	1,8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41	(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	8
總計	2,984	1,737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1港元	1	2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總計	3	3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零)。

12.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居籍及營運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英屬維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提，除非有關溢利為可應用8.25%（二零二四年：8.25%）的一半稅率徵稅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溢利。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二四年：25%），惟子公司和鉑醫藥（上海）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續期該項認證，故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四年：15%）及子公司諾納生物（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續期該項認證，故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四年：15%）則除外。

荷蘭

於荷蘭營運的子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二零二四年：200,000歐元）應課稅收入繳納15%利得稅（二零二四年：15%），年內超額部分適用於25.8%企業所得稅（二零二四年：2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續)

美國

於美國營運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1%聯邦所得稅(二零二四年：21%)及8%馬薩諸塞州所得稅(二零二四年：8%)。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1,204	509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116	488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320	997

除稅前溢利按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93,541	3,739
按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3,385	935
地方當局頒佈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1,287)	(48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7,478	6,365
不可扣稅開支	2,153	253
過往期間所動用的稅項虧損	(16,154)	(3,069)
毋須課稅收入	(154)	(427)
新增可扣減合格研發成本撥備	(4,101)	(2,574)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320	997

13. 股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計算得出。計算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在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的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美元)	91,333	2,778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1,526,743	768,246,29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5,288,375	4,210,407
授出購股權**	13,867,740	—
總計	810,682,858	772,456,70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元)	0.12	0.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元)	0.11	0.00

* 股份有加權平均數已計及庫存股份的影響。

** 購股權於年內具有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美元	電子設備 千美元	傢俬 及裝置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953	524	196	4,589	20,262
添置	2,711	266	-	735	3,712
出售	(699)	(116)	-	-	(815)
匯兌變動	367	11	4	104	4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32	685	200	5,428	23,6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249)	(493)	(196)	(4,536)	(18,474)
本年變動	(889)	(49)	-	(78)	(1,016)
出售	377	117	-	-	494
匯兌變動	(298)	(11)	(4)	(103)	(4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9)	(436)	(200)	(4,717)	(19,4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3	249	-	711	4,2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4	31	-	53	1,78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078	620	228	4,657	20,583
添置	134	21	-	-	155
出售	(29)	(108)	(29)	-	(166)
匯兌變動	(230)	(9)	(3)	(68)	(3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3	524	196	4,589	20,2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030)	(532)	(213)	(4,484)	(17,259)
本年變動	(1,410)	(77)	(13)	(118)	(1,618)
出售	22	108	29	-	159
匯兌變動	169	8	1	66	2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9)	(493)	(196)	(4,536)	(18,4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4	31	-	53	1,7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8	88	15	173	3,324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若干樓宇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798	1,555
添置	7,996	1,490
折舊開支	(1,429)	(1,166)
匯兌變動	101	(18)
終止	(368)	(63)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8,098	1,798
租賃負債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893	1,605
新租賃	7,996	1,490
利息開支	102	66
付款	(1,402)	(1,174)
匯兌變動	103	(18)
終止	(408)	(76)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8,284	1,89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121	1,026
非流動部分	6,163	8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在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429	1,166
利息開支	102	66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53	50
在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1,584	1,282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載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內	53	50
融資活動內	1,402	1,174
總計	1,455	1,224

17. 無形資產

	軟件 千美元	已簽合同 千美元	技術 授權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97	1,728	7,600	11,025
添置	64	-	-	64
出售	(92)	-	-	(92)
匯兌變動	38	-	-	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7	1,728	7,600	11,035
攤銷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13)	(1,728)	-	(3,341)
本年變動	(81)	-	-	(81)
出售	92	-	-	92
匯兌變動	(37)	-	-	(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	(1,728)	-	(3,3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	7,600	7,66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14	1,728	7,600	10,942
添置	108	-	-	108
匯兌變動	(25)	-	-	(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7	1,728	7,600	11,025
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36)	(1,728)	-	(3,264)
本年變動	(101)	-	-	(101)
匯兌變動	24	-	-	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3)	(1,728)	-	(3,3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	7,600	7,6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技術授權協議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為了Harbour Antibodies BV及其子公司(「HA集團」)與其授權方訂立的授權協議而收購HA集團而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授權方已將該技術(「和鉑技術」)獨家授權予HA集團，以便HA集團可在所有應用領域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供應、保存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抗體並轉授和鉑技術。和鉑技術的授權方將通過向HA集團提供研究諮詢服務並結合Harbour Mice的特性進一步共同開發有關技術。

技術授權協議減值測試

由於HA集團與授權方訂立的技術授權協議並無屆滿日期且HA集團與授權方在進一步開發和鉑技術方面具有長期的合作歷史，本集團預期與授權方的技術授權協議具有無確定使用年期。本集團管理層每年透過比較技術授權協議的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對與其具有無確定使用年期的技術授權協議進行減值測試。

技術授權協議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技術授權協議之公允價值乃考慮資產性質及未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特許使用權費寬免法釐定。用於推算未來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2%(二零二四年：2%)，與長期通脹率相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生物技術公司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形成技術療法，並開發、推廣具有重大增長潛力的產品，直至其進入可持續增長階段。技術授權協議的公允價值計量架構為第3級。所用估值模型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16.0%	16.0%
特許使用權費率	6.0%	6.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21	353
在製品	5,958	2,021
總計	6,379	2,374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6個月內	4,769	8,603
6至12個月	54	50
12個月以上	1,595	787
	6,418	9,440
減：減值撥備	(488)	(461)
賬面淨值	5,930	8,979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根據合約付款時間表進行，信貸期一般於發出賬單之日起計10至45日。

於報告期間末的主要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計）少於六個月及預期信用虧損微不足道。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相似的信貸期償還。詳情載於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年初	461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25	462
匯兌變動	2	(1)
於年終	488	461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問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個別評估，並將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分組，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共同評估。共同評估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種客戶分部組別的票據賬齡而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美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賬面淨值 千美元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賬齡6個月內	0%	4,769	—	4,769
賬齡6至12個月	0%	54	—	54
賬齡12個月以上	30.60%	1,595	(488)	1,107
總計	7.60%	6,418	(488)	5,930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20,072	9,867
預付款項(i)	10,160	2,972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3,402	2,782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7,849	1,537
按金	579	399
	42,062	17,557
減：減值撥備	505	494
總計	41,557	17,063
減：非流動部分(i)	12,220	23
流動部分	29,337	17,040

(i)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試劑及研發相關設備及服務、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其他預付費用。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計入上述應收關聯方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年初	494	501
匯兌變動	11	(7)
於年終	505	494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倘一項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1.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a)	3,755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8,422	7,626
總計	22,177	7,626

(a) 上市股權投資指被投資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228,014	167,702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176,200	–
小計	404,214	167,702
減：		
受限制銀行結餘(a)	1,158	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056	166,821
按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329,829	148,492
人民幣	13,190	16,836
其他	60,037	1,493
總計	403,056	166,821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1,15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000美元)為限制使用。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中國內地的境外匯款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按本集團的立即付現規定，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七日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分析(按發票日期計)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6,865	2,288
1至3個月	1,402	934
3至6個月	27	385
6至12個月	84	1,469
12個月以上	667	178
總計	9,045	5,25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按1至3個月的期限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9,891	1,740
工資及福利	4,826	3,122
其他應計開支	2,300	598
其他應付稅項	75	557
總計	17,092	6,017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就分子許可費預收的款項	17,379	14,202	14,209
就技術許可費預收的款項	4,492	292	610
就研究服務費預收的款項	562	1,306	506
總計	22,433	15,800	15,325
減：非流動部分	20,609	14,250	14,079
流動部分	1,824	1,550	1,2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年)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年)	千美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2.8	二零二六年	56,005	1.4-4	二零二五年	55,584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5-2.8	二零二八年	17,480	2.6-4	二零二七年	3,862
總計			73,485			59,446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73,485			59,446
分析為：						
按要求或一年內			56,005			55,58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480			3,862
總計			73,485			59,446

本公司董事估計本集團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及金融資產產生 的公允價值調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52
本年變動(附註12)	116
匯兌變動	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64
本年變動(附註12)	4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2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稅項虧損	276,194	360,934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5,920	5,826
總計	282,114	366,7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下表呈列按子公司所在地劃分的稅項虧損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稅項虧損於一至十年內屆滿)	238,976	329,693
美國(無屆滿日期稅項虧損)	19,933	12,705
荷蘭(無屆滿日期稅項虧損)	17,285	18,536
總計	276,194	360,934

由於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來自於一段時間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子公司，並且不能確信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以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及庫存股份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普通股0.000025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500	894,118,522	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500	764,766,410	19

28. 股本及庫存股份 (續)

股本及庫存股份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普通股	庫存股份	總計	股本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34,414,550	34,014,360	768,428,910	19	(9,223)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發行股份(a)	2,207,500	-	2,207,500	-	-
購回普通股(b)	(4,120,000)	4,120,000	-	-	(644)
註銷普通股	-	(5,870,000)	(5,870,000)	-	9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32,502,050	32,264,360	764,766,410	19	(8,869)
已發行普通股(c)	121,293,762	-	121,293,762	3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發行股份(d)	8,058,350	-	8,058,350	1	-
購回普通股(e)	(25,843,000)	25,843,000	-	(1)	(25,0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011,162	58,107,360	894,118,522	22	(33,951)

附註：

- (a) 396,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1.362港元及1,811,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導致總發行2,207,500股股份。
- (b) 本公司從公開市場購回其4,12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996,000港元（相當於約644,000美元）。
- (c) 根據本公司與AstraZeneca Holdings B.V.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38美元發行76,271,762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11.50港元向若干投資者發行45,022,000股普通股。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為170,168,000美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6,732,6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介乎1.362港元至6.2港元及1,325,7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導致總發行8,058,350股股份。就此，於行使時，670,000美元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從公開市場購回其25,843,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95,203,000港元（相當於約25,082,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由本集團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先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在購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二零一六年股權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六年股權獎勵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旨在向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下表說明於年內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		
年初	120,832	3,251,456
年內沒收	(120,832)	(3,040,000)
年內歸屬	-	(90,624)
年末	-	120,832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就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1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撥回356,000美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向本集團內為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獎勵股份」)，本公司通過其股東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生效，自上市日期(其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起，為期十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年初	3,122,500	1,964,000
年內授出	3,349,000	4,655,000
年內沒收	(72,750)	(842,500)
年內歸屬	(2,168,250)	(2,654,000)
年末	4,230,500	3,122,500

所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由授出日期的市場股票價格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16.1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2.04美元)(二零二四年：每股1.36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18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分為五批，各批次於歸屬後可予立即行使。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就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關獎勵股份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1,64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26,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生效，為期十年。該購股權計劃已生效，自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為期十年。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2.66	22,516,000	2.92	28,880,200
年內授出	9.47	9,693,000	1.41	9,605,000
年內沒收	2.60	(967,500)	2.15	(4,390,700)
年內歸屬	2.56	(9,741,450)	2.46	(11,578,500)
年末	5.78	21,500,050	2.66	22,51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行使	2.30	6,732,6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40,433,100	2.73	38,710,6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其授出日期分為八批，各批次須自授出日期起滿足若干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予行使。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型於各授出日期釐定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將於相關歸屬期支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4.87港元(相當於每股0.62美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44港元(相當於每股0.05美元))。

除上述二項式模型外，關於參數的其他重要判斷概述如下：

預期波幅	41% – 49.6%
無風險利率	2.53% – 3.8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1,59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122,000美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其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的租賃協議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7,99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490,000美元)及7,99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490,000美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計息銀行借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9,446	1,8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039	(1,402)
新租賃	—	7,996
利息開支	—	102
匯兌差異	—	103
終止	—	(40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85	8,284

二零二四年

	計息銀行借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407	1,6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961)	(1,174)
新租賃	—	1,490
年內利息	—	66
匯兌差異	—	(18)
終止	—	(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46	1,893

32.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尚有下列合約承諾：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735	601

34.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服務(i)	55	61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548	—
本公司支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費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ii)	24	50

i) 與關聯方的交易均經雙方協商一致達成。

ii) 該費用乃就Robert Irwin Kamen博士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服務而支付。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相關) 聯營公司	454	416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相關) 聯營公司	3,402	2,782

上述結餘產生自前述交易。該等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34.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78	3,2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4	226
總計	2,155	3,527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金融資產	22,177	-	22,177
貿易應收款項	-	5,930	5,9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2,969	22,969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158	1,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3,056	403,056
總計	22,177	433,113	455,2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45	9,0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321	9,321
計息銀行借款	73,485	73,485
總計	91,851	91,851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金融資產	7,626	–	7,626
貿易應收款項	–	8,979	8,9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2,115	12,115
受限制銀行結餘	–	881	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6,821	166,821
總計	7,626	188,796	196,42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54	5,2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65	1,865
計息銀行借款	59,446	59,446
總計	66,565	66,565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22,177	22,177	7,626	7,626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年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投資於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通過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目前可用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公允價值已評定為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可比公司分析法，並參考數個關鍵比率進行估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公允價值估算屬合理，有關估算源自估值技術，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損益，而該等公允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最合適的估算。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通過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目前可用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經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不重大。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乃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使用類似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估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公允價值等級**

以下各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3,755	—	—	3,755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8,422	18,422
總計	3,755	—	18,422	22,1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7,626	7,6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等級 (續)

第三級金融工具

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7,626	5,747
添置	10,000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總額	796	1,879
年末	18,422	7,626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價值計量，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二四年：零)。

以下為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連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巧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對非上市股權投資 的投資	倒推法	無風險利率	1.36%-3.83%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將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17,000美元/(28,000美元)
		波幅	68.01%-74.81%	波幅增加/(減少)1%將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4,000美元)/4,000美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現率	20.59%-30.0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 增加/(減少)1%將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140,000美元)/140,000美元

3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其他金融資產、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用於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存在波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輕微，因該等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於報告期間末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乃假設所述變動於報告期間開始時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內保持不變。

下表載列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影響下)對利率潛在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二零二五年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美元
倘利率上升	100	(256)	(256)
倘利率下跌	(100)	256	256

二零二四年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美元
倘利率上升	100	(241)	(241)
倘利率下跌	(100)	241	241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

由於若干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會涉及外幣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來管理潛在的外幣波動。

下表列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於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融工具）及權益（基於外匯儲備變動）於各年末對美元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二零二五年

	歐元兌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美元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2,177)	2,177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2,177	(2,177)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881)	(5,834)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881	5,834

二零二四年

	歐元兌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美元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64)	(64)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64	64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171)	(687)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171	687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本集團一直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提供抵押物。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地域及行業劃分進行管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54%(二零二四年：73%)為應收客戶款項中五大未償還餘額，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其他資料為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資料則除外)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418	6,4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23,474	-	-	-	23,4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尚未逾期	1,158	-	-	-	1,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03,056	-	-	-	403,056
總計	427,688	-	-	6,418	434,106

3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8,979	8,9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115	-	-	-	-	12,115
受限制銀行結餘						
尚未逾期	881	-	-	-	-	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6,821	-	-	-	-	166,821
總計	179,817	-	-	-	8,979	188,796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本集團通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少於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57,211	17,974	-	75,185
貿易應付款項	8,378	667	-	9,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9,321	-	-	9,321
未折現合約付款總額	74,910	18,641	-	93,551
預計未折現合約付款總額	74,910	18,641	-	93,55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少於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56,470	3,947	-	60,417
貿易應付款項	5,254	-	-	5,2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865	-	-	1,865
未折現合約付款總額	63,589	3,947	-	67,536
總計	63,589	3,947	-	67,536

3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各報告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73,485	59,446
貿易應付款項	9,045	5,2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321	1,86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056)	(166,82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58)	(881)
債務淨額	(312,363)	(101,13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125	124,447
經調整資本及債務淨額	54,762	23,310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均超過金融負債，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110	23,1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110	23,1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784	9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3,246	441,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76	17,802
流動資產總值	613,606	460,2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	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93	436
流動負債總額	3,426	498
流動資產淨值	610,180	459,7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3,290	482,822
資產淨值	633,290	482,822
權益		
股本	22	19
庫存股份	(33,950)	(8,869)
儲備	667,218	491,672
權益總額	633,290	482,822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6,960	11,764	(345,472)	493,252
年內虧損	-	-	(2,581)	(2,5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999	-	1,999
註銷股份	-	(998)	-	(9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26,960	12,765	(348,053)	491,672
年內溢利	-	-	227	227
已發行普通股	170,168	-	-	170,1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227	-	3,227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發行股份	3,388	(1,464)	-	1,9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516	14,528	(347,826)	667,218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七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NMPA」或 「NMP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生產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王勁松博士，M.D.、Ph.D.，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董事會、組織、機關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特別法庭、或仲裁處，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子公司）
「GxP」	指	規管醫藥產品整個生命週期的一套綜合全球統一質量保證指引及監管優良規範的統稱
「Harbour Antibodies」	指	Harbour Antibodies B.V.，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法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所有法律、法規、立法、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指示、要求、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購股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諾納生物」	指	諾納生物（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或「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